



CREATIVE PRIMARY SCHOOL
啓思小學

2026 - 2027
Parent Handbook
家長手冊



家長手冊目錄

前 言 -----	2
我們的抱負 -----	3
國際文憑組織使命宣言 -----	4
三所學校 同一理念 同一理想 -----	5
啓思小學行政架構 -----	9
啓思小學課程結構 -----	10
啓思小學語言政策-----	14
啓思小學評估政策-----	17
啓思小學學術誠實政策-----	20
啓思小學全納政策-----	22
啓思小學校本處理投訴指引-----	24
啓思小學聯課活動-----	38
啓思小學獎勵制度-----	40
啓思小學建立的文化-----	42
啓思小學輔導服務-----	44
家長注意事項-----	45

前 言

家校合作

讓兒童能愉快學習、穩健成長、品學並進、發展潛能，相信是家長與學校共同的願望；家校合作能使學生得到更佳的照顧和發展，達到相輔相承之效，因此我們視家長為最佳夥伴；並希望家長能通過各種途徑，了解學校，及多參與學校活動。

直接聯系

為加強溝通，我們除以不同方式向家長發布消息，及進行個別聯繫外，亦歡迎家長利用電話、傳真或電郵直接與老師 / 有關學科 / 行政組別負責人查詢情況及反映意見，作雙向直接的溝通；顧及學生個人安全及避免影響學生上課，須請家長明白，如非緊急，老師會在課餘的時間回答家長的查詢。茲將本校小組各項工作的教職員姓名列出，方便聯絡。為審慎及方便跟進起見，我們會請家長留下聯絡資料，敬請見諒及配合，謝謝各位。

本校電話：2336 0266 傳真：2338 2924

電郵：cps@creativeprisch.edu.hk

我們的抱負

願我校是一個具前瞻力、富啟發性、成就超卓的學習園地，學生、教師與家長一起共享追求卓越及積極求知的樂趣和成果。

學校以學生為本，實踐「全人教育」，重視思維與潛能的發展，以及世界觀的建立；學生在充滿愉快和關愛的學習環境中，品學並進，穩健成長。

Our Mission

We aspire to be a high quality, inspiring and progressive learning organization, where students, teachers and parents share the joy of learning and achieving excellence together.

As a student-centered school, we educate our students holistically, foster their potential and develop their international-mindedness. Within our happy and caring environment, students grow healthily and soundly. They become effective learners with compassion and positive character.

國際文憑組織使命宣言

國際文憑組織的目標是培養勤學好問、知識淵博、富有愛心的年輕人，他們通過對多元文化的理解和尊重，為開創更美好、更和平的世界貢獻力量。

為了實現這個目標，國際文憑組織與眾多的學校、政府以及其它國際組織進行合作，開發出一系列具有挑戰性的國際教育專案和嚴格的評估制度。

這些項目鼓勵世界各地的學生成長為既積極進取又富有同情心的終身學習者，他們理解儘管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差異，但他人的意見也可能是正確的。

IB Mission Statement

The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aims to develop inquiring, knowledgeable and caring young people who help to create a better and more peaceful world through intercultural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To this end the organization works with schools,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develop challenging programmes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d rigorous assessment.

These programmes encourage students across the world to become active, compassionate and lifelong learners who understand that other people, with their differences, can also be right.

三所學校 同一理念 同一理想

(一) 辦學團體

啓思教育有限公司（Creative Educators Limited），成立於1985年，是創立及管理啓思小學與啓思小學附屬幼稚園之辦學團體。

啓思教育有限公司於2000年贊助啓思教育基金成立，籌辦啓思中學，並成為其非牟利辦學團體。基金的目標是將啓思小學暨附屬幼稚園的願景與理念，進一步推展至中學教育。

在2001年，啓思教育基金向教育統籌局（EMB）成功申請建校撥地，開辦直接資助中學。在2006年，第一批啓思中學學生正式入學。

在啓思小學暨附屬幼稚園成立三十多年之今天，我們已能為本港三至十八歲的學生，提供能連貫幼小中三階段之教育。

透過這三間學校，我們能夠實踐理想，為本港的家長及學生，提供與時並進，自強不息、高質素的教育，使香港教育有更多元化之選擇。

(二) 共同理念與實踐方針

以下是為啓思教育機構屬下三間學校的共通理念：

共同信念

所有啓思學校均相信：

- 每一個學生都是獨特而唯一的，應該被賦予機會全面發展個人之潛能
- 充滿信任、包容、正面的學校文化，能夠提升學生自信，讓他們更有效地學習、面對新挑戰、自重及尊重他人

共同目標

以下為我們三間學校共同一致的目標：

- 融合中外教育理念精粹
- 發展一套現代化、廣泛而全面的課程，回應二十一世紀全球化發展的需要，亦同時要尊重學生本身的文化背景
- 建立具鼓勵性及正面的校園文化，提高學習成效及學生自信，重視全人發展，讓每一位學生都能盡展潛能

共同實踐方針

所有啓思學校均具備以下實踐方針：

- 推行國際文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之理念
- 實踐啓發潛能教育（Invitational Education）之理念
- 有效、適齡的語文發展
- 學術與個人成長的均衡發展
- 與外間機構維持緊密關係及合作，自強不息

(三) 啓發潛能教育（IE）

「啓發潛能教育」理念的實踐是從教學環境質素開始出發。透過互相尊重、信任及樂觀積極的校園文化，提倡關懷、鼓勵性的溝通；從正面、穩定的學習環境，讓校內師生共同促進知識、人際、體能及心靈上等各方面的發展。

啓思小學是全港首間獲得國際啓發潛能教育聯盟頒發「啓發潛能學校大獎」的小學。在 2008 至 2013 年，我們先後四次獲頒「國際啓發潛能教育學校成就大獎」，以嘉許我們多年來在推動啓發潛能教育上所作的努力。並於2015年獲頒最高榮譽的「學校成就金獎」。

啓思中學於2010年4月同樣獲頒「啓發潛能學校大獎」。

啓思小學附屬幼稚園亦採用此理念塑造校園文化。

(四) 國際文憑課程（IB）

在世界各地，越來越多學校採用 IB「國際文憑課程」。其架構及教學法特別提倡探究式學習、批判思考及互動學習模式，培育學生的通識能力，將不同學科以主題範疇串連；並且強調不同領域學科的平衡。IB 亦強調學生對自身文化的尊重，與及多元文化意識。除了能流暢使用母語外，亦需要學習最少另外一個「第二語言」。

2005年，啓思教育基金聘請課程專家完成中學課程的研究。研究指出國際文憑課程（IB）可以更有效地配合香港的教育改革和新中學課程。

由於 IB 對學生學習與及教師專業發展均有益處，辦學團體決定將 IB 納入為中小學的核心發展目標之一。

2007年，啓思小學成為「IB 準授權學校」，推行國際文憑組織小學項目（IBPYP）。並於2012年5月獲授權為 IB 世界學校。

2009年1月，啓思中學正式成為「IB 世界學校」，進行IB中學項目（MYP）；於2010年4月再獲授權推行為中五、中六同學而設的大學預科項目（DP）。

(五) 配合學生年齡之語文策略

我們相信母語教學可以提高學習的成效，但同時亦相信盡早開始學習其他語言的重要性。

為了回應香港作為中國國際城市的地位，我們希望幫助學生在中學畢業前，具備兩文三語的能力。

學生在早期的學習階段，適宜先發展中文語文能力，在幼稚園及低年級，為學生奠下良好的中英文雙語基礎；再逐漸有系統地增加英文教學比重，準備畢業後升讀英文中學。

為了營造豐富的語言學習環境，我們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如適齡的閱讀計劃、早期拼音教學，以及定期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與進度。

學校亦會時常檢討三間學校的語文策略，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及普通話。在常規課程以外，同時提供增潤課程。

我們特別採取以下措施，以提昇學校的語言學習成效及質素：

- ◆ 聘用多名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教師及海外回流教師（尤其於啓思中學）
- ◆ 自2007年起，大幅增加幼稚園的英語教學及活動時間
- ◆ 定期檢討小學英語課程設計，由專業顧問改良課程內容及教學法
- ◆ 中學推行「全方位語文政策」，以文學作品為語文教材；又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各科的教師均會協助提升學生語文水平

(六) 平衡學術發展及個人成長

在各啓思學校，我們同等重視學生的學術及個人發展。

學業發展

以探索為本的現代化課程，促進學生的學習發展：

- ◆ 幼稚園階段，綜合性課程以主題貫穿，並著重探索式學習
- ◆ 小學階段，配合 IB 小學項目、腦基礎教學、及生本教育之教學策略
- ◆ 中學階段，推行 IB 中學項目，強調探索式學習，準備學生升讀香港中學文憑或 IB 預科項目
- ◆ 三間學校均有全面的語文策略，支援學生在課程內之學業發展

個人發展

透過正面、包容、鼓勵性的環境，以及全人發展策略，支援學生的個人發展：

- 多元化課外活動，擴闊學生視野，啟發潛能
- 個人發展計劃、情緒智能教學、訓練營、交流活動、制服團隊、及其他服務計劃，加強品德教育及培養生活技能

- 在幼稚園階段，開始舉行社會服務活動
- 由雙/三班主任（幼稚園及小學）、社導師（中學）組成的全面關顧網絡
- 駐校專業輔導員帶領學生個人成長課程，及支援有個別需要之學生

(七) 與外間機構的夥伴關係

多年來，我校常與各政府部門，如教育局；及其他本地與海外組織，如教育專業人士、學校、大學、教育顧問等，作學術及專業技術交流。

我們深信，教師的專業水平及知識，是提高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為了讓學校與時並進，每位老師都得到極多的培訓機會，包括出席本地與海外舉辦的專業培訓班、工作坊、講座及會議等。

(八) 總結

我們的辦學團體，意識到全球化的發展步伐與及資訊急促流動，為人類社會帶來空前的改變與機遇。作為一所具前瞻性、自強不息的教育機構，我們會不斷提高課程的質素和適切度，緊貼最新的教育研究，為學生提供一個最佳的學習環境，讓他們盡展潛能。

另一方面，我們同樣肯定生命的可貴，以及品德及價值觀教育的重要性，希望學生能夠培養正直、關懷社群的品德，貢獻社會，令世界更加美好。

以下是各啓思學校的座右銘，反映出我們以學生為中心、自強不息、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

幼稚園

「孩子 獨特・唯一尊重・珍視 悉心培育」

(Your child is unique, so is our school.)

小學

「為孩子豐盛之未來，建立穩固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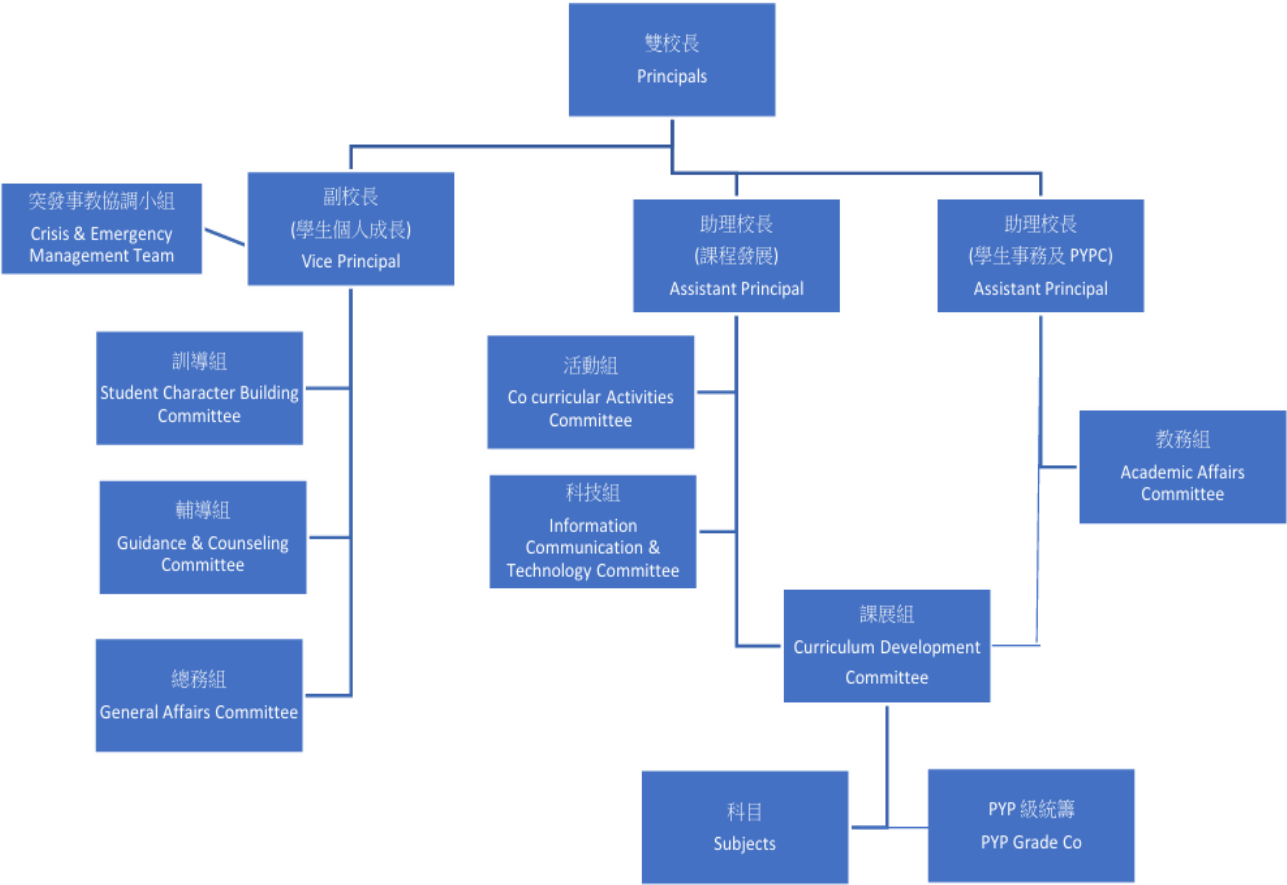
(Laying a firm foundation for a happy, meaningful and successful future.)

中學

「我們在這茁壯成長，服務社群，立足世界」

(Through this place we thrive, we serve, and find our place in the world.)

啓思小學行政架構



啓思小學課程結構

啓思小學的課程，目的是在孩子成長的重要時刻——小學階段，為他們的未來生活及學術成就，奠定穩固的基礎。

我們的課程內容，著重孩子的全人發展，以及準備他們面對廿一世紀全球化社會的挑戰。

啓思小學的課程現代化、與時並進，並以學生為中心。在正規及非正規課程之內，我們同等重視孩子的學業與個人發展；強調課程的深度及闊度、均衡與及不同學習領域之間知識的聯繫。設計課程時，我們特別考慮到孩子的認知水平、興趣以及需要。以下將會簡單介紹課程的幾個核心部份：

（一） 結合本地及IB課程

啓思小學是一所本地學校，同時也是一所 IB「世界學校」(IB World School)，結合本地與國際文憑組織小學項目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Primary Years Programme IBPYP) 的精粹，創設出具有啓思特色的課程，為學生在專科打下穩實基礎的同時，透過探究學習 (Inquiry)，燃點學生求知的欲望，帶領他們踏出科目和課本的局限，引導他們建構知識，並鼓勵他們成為終生學習者。

（二） IB (PYP) 課程

國際文憑組織小學項目的宗旨在於開展有計劃和目的性的探究作為建構知識的方法。

透過六個具有全球性重要意義的超學科主題提供一個框架讓學生去探究和學習：

- | | |
|-------------|-------------|
| 1. 我們是誰 | 2. 我們身處甚麼時空 |
| 3. 我們如何表達自己 | 4. 世界如何運作 |
| 5. 我們如何組織自己 | 6. 共享地球 |

另外，透過六個超學科主題學習，學生能夠獲取以下學科領域的知識：

- | | |
|-------|-----------------|
| 1. 語言 | 2. 社會學 |
| 3. 數學 | 4. 藝術 |
| 5. 科學 | 6. 個人教育、社交教育及體育 |

國際文憑組織小學項目的課程框架包括了知識、概念、學習方法、行動，它們能夠提供機會讓學生去：

- 吸收具全球意義的知識
- 建立對概念的理解，把他們日常的學習連繫起來
- 學習超學科及學科的技能
- 學習應有的態度以成為一個具國際情懷的人
- 把習得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學以致用，採取行動，貢獻社會

(三) PYP 對啓思小學的學生有甚麼好處

- 重視學習的過程，及如何學會學習
- 能令學生享受學習的過程，以及培養學生的能動性及終生學習的習慣
- 著重探究式學習，發展批判思維能力
- 著重知識的融會貫通及超學科學習
- 著重語文能力及有效的溝通技巧
- 透過探究課程，發展學生的獨立研究技能
- 提倡同學間之合作性
- 培育國際視野及多元文化觀
- 透過選擇、行動、反思，培養學生的責任感
- 發展學生的社交、研究、思考、溝通、自我管理能力
- 透過IB 學習者培養目標，加強學生個人素質
- 為學生升讀其他本地中學，或在啓思中學修讀IB MYP及IB DP 課程作好充份準備

(四) 啓思小學如何將本地課程與IB PYP結合

IB PYP 架構、啓思小學課程及本港課程學習領域的結合，可參考下表：

IB PYP架構/科目	啓思小學課程/科目		香港小學課程學習領域
語文(一)	中文；普通話	探究課程 (UOI)、閱讀 及資訊科技	中國語文
語文(二)	英文(一)及(二)		英國語文
社會學	社會及科學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科學	社會及科學		科學及科技
數學	數學		數學
藝術	視覺藝術		藝術
個人教育、社交教育及體育	聖經、情緒智能課程及體育		體育

透過將本港課程與IB PYP的架構結合，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本地的課程內容，讓他們在自身的文化及社會背景之下學習，同時亦能享受到IB現代化課程、教學法及教師培訓的裨益。

當他們完成PYP之後，啓思小學的畢業生，可以升讀本地學校、國際學校，又或者於啓思中學繼續選讀IB中學項目(MYP)及大學預科項目(DP)。

(五) 語言教學

針對香港特殊環境，啓思小學特別著重培育學生中（粵語、普通話）英文聽、講、讀、寫之語文能力，令能夠應付日後學術、創意及專業發展的需要。

我們推展多元化語文課程之目的，是引發學生對語言學習的興趣。英文科由外籍英文母語教師跟本地教師合作設計課程，幫助學生更有效地學習第二語言。

在低年級開始，學校便開始以全語文方式教授英語，讓學生掌握學習的技巧，學會學習。

另一方面，家長可以為孩子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學習中文科。

同時，我們亦引入「生本教育」的教學法，配合及鞏固學校的中國語文教學。

「生本教育」是一套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法，透過建立正面的自學態度，強化學生學習中文的興趣和能力。課前預習幫助孩子理解、學習、運用、朗讀更多的中文詞彙與句子。到三年級的時候，學生開始用寫作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感受，最終能夠熟練準確地運用語文，達致更高的語文能力。

(六) 腦基礎教學

腦基礎教學是一套策略性的教學法，融入於學校的教學模式之內，參考腦科學研究的理論，考慮到孩子在甚麼情緒、身體狀況、學習環境之下，大腦運作能發揮最佳水平，再配合適當的教學法，使學生的學習能更具成效。

啓思小學兩成的教師已完成為期三年的腦基礎訓練員課程，成為合資格的「腦基礎學培訓導師」。其餘的老師亦已完成的平均60小時的腦基礎訓練，提高課堂內的教學效能。

(七) 聯課活動

參與課外活動，是學生「個人成長」培育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學校每個學年提供過百項多采多姿的課外活動，令學生能在學術、體育、群育、藝術、領袖訓練、社會服務、創意思維訓練等等方面得到豐富的體驗和均衡的發展，引發及均衡培育不同範疇的多元智能、人際和社交技能，及早發掘學生的潛能。

(八) 啓思小學之學習體驗

作為一個IB學習者（IB Learner），學生能接觸到各式各樣的學習方法，由個人、到小組，甚至是整個級別，又或者與不同年級學生的合作。他們要一起完成報告、實驗、解難及探究、檢討及角色扮演等。

除了各個獨立科目之外，學生亦能體驗超學科學習，了解世界不同文化的角度、價值觀和經驗。透過不同的教學及課程策略，如腦基礎教學、生本教學的輔助，學生們學懂各科之間的聯繫，並能將知識融會貫通。

(九) 「啓發潛能教育」(Invitational Education)

啓思小學四度榮獲國際啓發潛能教育聯盟(International Alliance for Invitational Education)頒發「啓發潛能學校成就大獎(Inviting School Fidelity Award)。

我們亦是香港首所成為「啓發潛能學校」(Inviting School)的小學。學生可以在充滿關顧、尊重、信任、樂觀及富支持性的教育氛圍下學習和成長，我們時常鼓勵學生挑戰自己，爭取更好表現。令他們在多方面的發展，可以得到肯定，增加他們的成就感與自信心。

啓思小學語言政策

(一) 理念

本校相信語言是滲透在整個課程內，是學習的根本、鞏固着整個課程的基礎。在建構知識的過程中，語言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語言是探究的媒介，亦是知識增長、促進個人發展和對國際理解的一個重要元素。學習語言的過程包含了學習語言——即學習者在日常生活中傾聽他人的講話並使用語言與他人交流；學習有關語言的知識——即學習者逐步加深對語言結構和運作機制的理解；通過語言開展學習——即學習者以語言為工具來傾聽、思考、討論、反思各種資訊、觀點和問題 (Halliday 1980)。本校亦深信母語是學習其他語言的基礎，它提供一個框架幫助學生第二語言的學習。

(二) 學校語言背景及入學政策

1. 本校約有99.5%的學生母語為中文(粵語或普通話)，其家庭用語是中文，餘下的學生是以英語為母語。
2. 中文是本校主要的授課語言，除了英文及聖經以英語授課外，其他均以中文授課。
3. 由一年級開始，學生會學習中文及英文。
4. 在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課，學生會學習中文及英文的聽說讀寫。
5. 中文是學生學校生活的主要用語，在有需要時，會以簡單英文作支援——如個人成長計劃、訓導、輔導及社交等。
6. 在課堂以外，學生可選擇自己擅長的語言跟別人交流。
7. 本校有60位教師，其中6位是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在日常溝通方面，主要是中文，而學校大部分文件都是雙語，進行會議時，安排了專責同事負責翻譯工作。
8. 入學政策：學生在入學前會接受面試，由教師測試簡單的中文溝通技巧(校內主要的教學語言)，與及簡單的英語知識。已獲取錄的學生，如有需要，會得到第一步的特別支援。學校亦會進一步與家長溝通，提供意見，或者安排特別的項目，在教學時間之外進一步提升學生的中英語水平。

(三) 溝通語言和母語的支援

1. 中文是學校範圍內主要的溝通語言，學校網頁、通告、政策文件以及教職員會議均使用中文。重要文件的英文譯本和概覽(如學校網頁)亦會提供，以作參考之用。
2. 學校少部分的職員 / 員工的母語為英語，為了能夠維持一個良好的溝通，各份重要的文件和政策都會提供英文譯本讓他們閱讀和參考。進行重要會議時，會提供即時翻譯，以確保每位老師都可參與及明白會議內容。
3. 絕大部分學生的母語均為中文及英文，而這兩種語言均是本校正規課程中學習的語言，學生如在任何一種語言中未達基本能力，老師會提供支援，如個別輔導、朋輩幫助，購買圖書館資料，以支援其母語的習得。

4. 學校每年會檢視學生的語言需要。如果學生的母語並非中文或英文，校方將會為該類兒童購買與他們母語有關的書籍。當同一母語的學生人數達到五個，校方會聘請以該語言為母語的教師為學生提供課程。

(四) 語文課程

本校主要有三科語文科目：中國語文、普通話、英文，各科目標如下：

1. 中國語文：學生可選擇以廣東話或普通話學習中國語文。

課程目標：

- 培養學生掌握讀、寫、聽、說的技能，讓他們運用語文技能學習各種事物。
- 培養學生創意思維發展，讓他們掌握各種思考的方法。
- 培養學生自學能力，讓他們掌握工具書的運用及利用各種媒體(如圖書館、資訊科技等)搜尋資料的方法。
- 培養學生的欣賞能力，學習欣賞中國文學作品。
- 培養學生認識中國文化，並養成正確的道德觀念及價值判斷，從而建立自我形象。
- 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拓寬學生的閱讀，並掌握各種的閱讀策略。

2. 普通話

課程目標：

- 提高學生拼音、聆聽、朗讀及說話等語言能力及興趣，培養學生自學普通話的能力。
- 增進與本科學習有關的語言知識，以及對中國文化的認識。
- 培養學生對普通話科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提高學生對普通話科的學習興趣。

3. 英國語文

課程目標：

- 培養學生掌握讀、寫、聽、說的技能，讓他們運用語文技能學習各種事物。
- 讓學生建立穩固的基礎，獨立、終生學習，以便日後有效地交流知識、意見、價值、態度和經驗。

4. 如何支援未能掌握基本學習語言能力的學生

學生如未能掌握中文或英文的基本語文能力而影響其學習，老師會提供以下協助：

- 與家長溝通，為學生訂立個人計劃
- 調適教學目標或功課
- 個別輔導
- 朋輩幫助
- 購買圖書館資料

(五) 所有老師都是語文教師

本校的老師主要為語文授課老師，另一類為非語文授課老師，然而，所有老師都是語文教師。

1.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教師

無論是中國語文老師或英國語文老師，主要是培養學生掌握讀、寫、聽、說的技能，讓他們運用語文技能學習各種事物。

2. 非語文教師

在學生學習數學、藝術、音樂和體育等非語文學科的基礎知識時，教師需要清楚闡釋各學習領域的專有用詞，與學生進行展示和溝通，以便學生學習和熟悉所教各學科的基礎知識，內容和理論。所以，我們說，每位老師都是語文教師。

啓思小學評估政策

(一) 理念

在啓思小學，評估是學與教和學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最基本的目的是提供對學習過程的信息反饋。啓思小學的評估涉及到收集和分析有關學生學習表現的資訊並提供實踐。它旨在明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的不同階段要知道甚麼、理解甚麼、能夠做甚麼和感覺到甚麼，學生和教師將積極參加對學生學習進步的評估，以此作為培養學生廣泛的批判思維和自我評價技能的一部分。

(二) 評估原則

本校的評估能：

1. 反映本校的群體理念
2. 跟學與教緊密連繫
3. 持續、有目的和有效能的
4. 顯現學生在概念、知識、學習方法、行動及IB學習者培養目標方面的掌握
5. 使家長、學生和教師緊密合作
6. 包括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7. 利用不同的評估策略和工具
8. 讓學生及家長預先了解所期望達到的目標和標準
9. 為老師、家長及學生提供學習的證據、並按時向家長匯報
10. 評估課程的成效
11. 配合本地課程的標準
12. 定期回顧及修訂

(三) 實施

評估甚麼

1. 因應各科每個學習階段學習目標和重點，評估學生的能力。
2. 包括概念、知識、學習方法、行動及IB學習者培養目標。

怎樣安排評估

1. 學習前的評估

在進入新的學習前，評估學生的已有知識及經驗，讓教師可以採取合適的教學方法及內容。

2. 進展性評估

在學習過程中，透過觀察、學生課業等評核學生在知識、態度及技能上的表現，教師根據學生的表現進行反思，以準備下一步的教學。

3. 總結性評估

- a. 在每個單元完成後，以不同的形式進行評估及反思。
- b. 在小學項目的最後一年，舉行小學項目作業展覽。

4. 國際文憑學習者品質的評估

評估是持續性的，直至整個小學項目完成。

5. 總結性紙筆評估

為幫助學生適應五、六年級的紙筆形式考試，校方會在學生四年級上、下學期、五年級上學期安排紙筆評估。

6. 呈分試

五、六年級需參加呈分試共三次，其成績將呈交教育局，作為中央分配中學學位之用。

7. 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

六年級同學需參加由教育局統籌的中一入學前學科測驗，科目包括中文、英文及數學。

誰負責進行評估

1. 教師：透過觀察及評估課業對學生表現進行評估。
2. 學生：擬定自評的準則，讓學生對自己的學習表現進行自我評估及互相評估。
3. 家長：對學生在學校以外的表現進行評估。
4. 其他：因應香港的教育政策，學生必須參與教育局舉行指定的公開試。

學生評估的標準化程序

1. 學生的表現評級是根據某些特定標準，或因應不同課業的準則。
2. 如果一位以上的老師在同級同一學科組進行教學，則必須訂定統一的評核標準。
3. 教師根據學生的作品進行討論，如有需要，可修訂已訂定的標準。

(四) 紀錄

教師利用不同的評估工具收集及記錄有關學生學習的信息。選擇合適的評估策略時，必須考慮哪些評估工具最適用、與評估策略最有關，這有助於確保針對學生學習體驗進行有效的評估。以下是可使用的評估工具建議：

1. 評估細則表

一套確立的評估標準，用於評定學生在所有學習領域中的成績等級。評估標準的細則讓評估者了解學生作業中的哪些特徵或跡象，並怎樣依據預定的成績評定尺度確定作業的成績水準。

2. 作業樣本

學生作業樣本，可以用作反映學生在各學習成果的掌握。

3. 考核表

表中列出應展現的資訊、資料、品質或因素。

4. 軼事記錄

軼事記錄是根據對學生的觀察撰寫的簡短書面記錄。「學習中的小故事」是有重點的、經過充實的觀察結果，可留待以後分析。需要對這些記錄進行系統化編輯整理。

5. 資料分析

記錄和分析評估數據，以供教師計劃課程，安排小組並了解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

(五) 紀錄存檔

學生個人檔案包括

1. 學生的作品

這些都是學生最期望可跟別人分享的作品，這些作品也可反映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掌握。

2. 學生對學習的反思以及國際文憑學習者培養目標的發展情況。

3. 成績報告表：反映學生在不同範疇的表現。

(六) 報告

除了透過《學生表現報告表》外，也會透過不同的會晤形式讓家長了解學生在學習及個人成長方面的進展。

1. 《學生表現報告》

✧ 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年獲派兩次《IB 學生表現報告表》。

✧ 五、六年級在每次考試後獲派傳統成績表。

2. 家長日 3-Ways Conferences

每年會舉辦兩次「家長-學生-老師」的三方會議

3. 學生個人檔案 Portfolio

學生個人檔案匯集了同學的學習成果和反思。學生和老師都可選擇樣本，以代表學生在所有課程領域中的學習表現。在三方會議上，學生向父母展示自己的個人檔案，以顯示孩子們學習能力的增長。

啓思小學學術誠實政策

(一) IBO學術誠實的定義

「學術誠實」應被視為教育事業中的指導性原則，亦為為人處事時賴以取信他人的一種負責任的選擇。它既能提升學習者正直的品質，又能促進在學習和評估過程中良好的行為。它亦是人們在製作合規、原創、真誠的學術作品時，作出合乎道德抉擇和行為的基礎。

《學術誠實政策》2023, IBO

政策原則

學術誠實是學生發展成為負責任世界公民的基礎。

以下是學術誠實的五個原則：

- 誠信
- 信任
- 公平
- 尊重
- 責任

這些原則會於幼稚園和小學引入及發展，並於中學增強及鞏固。

學術誠實展現對他人知識產權的尊重，確保完成作品的原創性。

(二) 啓思小學學術誠實的定義

在啓思小學，從事學術活動的時候，所有持份者都應符合誠信的原則，因為這是一種對自己、對別人尊重和負責任的態度。

(三) 原則及實施

1. 學生

- a. 在進行任何學術活動時，應確保作品的原創性
- b. 可引用別人的意見，但應用自己的文字，也要註明原著是誰
- c. 如需抄錄自其他來源的資料時，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 d. 利用信息與通訊技術時，使用數碼圖書館、數碼圖像或其它通過技術獲取的資料時，必須註明資料來源

2. 教職員

- a. 教師將爭取任何機會，指示學生如何做才符合「學術誠實」的要求。
- b. 教師將按部就班指導學生與學術誠實有關的專門技能。
- c. 提供機會讓學生展現如何實踐「學術誠實」。
- d. 以身作則，示範良好的學術誠實行為。

3. 家長

- a. 以身作則，示範良好的學術誠實行為。
- b. 配合學校的政策，確認及讚賞學生「學術誠實」的行為。
- c. 當學生進行學習時，為學生提供支援，使他們可合法地取得需要的資源。

啓思小學全納政策

（一） 理念

每個學生都是獨特而唯一的。我們尊重和接納學生的差異性和多樣性，讓他們都能在全納的環境及平等的基礎上，學習有意義的課程。

（二） 目標

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和支援，以幫助他們充份發展潛能，培養他們獨立生活和適應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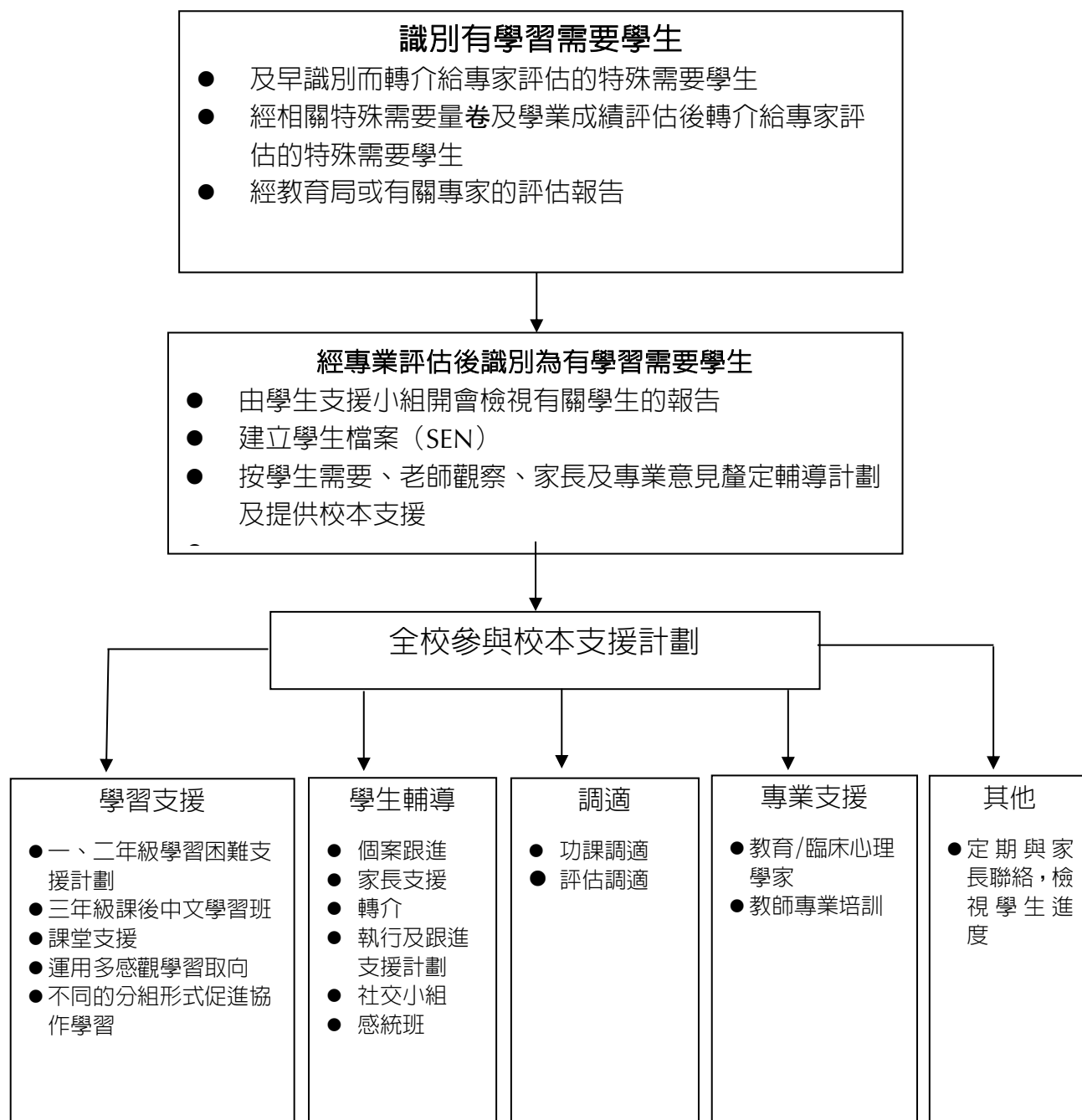
（三） 本校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

根據教育局在融合教育政策中就特殊教育需要的定義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力障礙、聽力障礙、言語障礙

（四） 推行原則

1. 為所有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育環境及學習內容。
2. 重視每一位學生的認知、社交、情感和身體發展需要，並提供多樣性的學習機會。
3. 能及早辨別及正視學生的學習需要，並作出適切支援。
4. 將教學及支援結合在一起，消除任何學習及參與的障礙，充分發展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潛能。
5. 善用學校社區資源，促使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積極有效地學習。

(五) 推行模式



啓思小學校本處理投訴指引

1. 前言

1.1 學校及溝通文化

本校是一所啓發潛能學校 (Inviting School)。我們非常重視校內文化，期望持份者均以尊重信任、正面樂觀和關愛的態度，進行教學、溝通及處理各種事務。

1.2 積極面對投訴

現今社會追求卓越效率，講求問責透明，即使學校已設有機制及溝通渠道回應各界的查詢和意見，部分人士仍會因種種原因和問題，向學校作出投訴。遇有投訴時，本校會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耐心聆聽和瞭解投訴人的意見及批評，並盡早回應。事實上，建設性的意見和理性的投訴均具有參考價值，可促使學校進步。本校亦會持開放態度，廣納及包容不同意見，檢視相關政策、制度和措施，找出是否仍有可改善的空間，以確保學校的行政管理能不斷優化，更臻完善。若有關意見/投訴源於誤解或溝通不足，本校會以誠懇的態度，耐心向投訴人解釋，以釋其疑慮。本校希望透過校本機制跟進有關個案，及早圓滿解決投訴。不過，如個別投訴人的某些不合理行為，虛耗校方大量的人力，甚至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時，本校亦有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的行為，以確保學校運作不會受到影響。

1.3 制定校本機制

為了更有效處理投訴，學校參考了教育局特別編制的《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並因應本身的實際情況，完善現有的校本機制及程序，以便迅速有效地處理日常接獲的意見和投訴，及回應投訴人的合理訴求。健全的校本機制亦有助校方進一步探討有關的問題，從而作出適切的跟進，例如引入新的措施或完善現有的政策及安排，以防止問題重現。

2. 適用範圍

2.1 本指引提出校方處理投訴的原則及所採取的有關程序和安排，使學校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指引適用於處理家長、學生及公眾人士以任何合理的途徑及方式，包括以郵遞、傳真、電郵、電話或親身提出以下與學校有關的投訴：

2.1.1 關於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

2.1.1.1 根據校本管理精神，《教育條例》已授予本校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因此校方可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如投訴事項涉及學校的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投訴人應直接向學校提出，以便有效處理。

2.1.1.2 教育局如接獲來自公眾或其他機構（例如特首辦公室、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等）轉介有關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的投訴，會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轉介校方跟進調查及直接回覆投訴人。如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不會介入調查；但若投訴內容涉及重要事故或校方行政失誤，即使投訴人不同意轉介，教育局可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讓校方知悉投訴內容，以促進學校行政

系統的自我完善。

2.1.1.3 如投訴事件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校董會行事失當或學校管理嚴重失誤，教育局可以直接介入調查。

2.1.1.4 在處理投訴時，校方會參照相關通告、指引及實務守則，以確保符合有關方面的要求，例如：

2.1.1.4.1 與虐待兒童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15/2025 號「處理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

2.1.1.4.2 與平等機會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33/2003 號「平等機會原則」

2.1.1.4.3 與性別歧視及性騷擾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2/2009 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的修訂」

2.1.1.4.4 與種族歧視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25/2008 號「《種族歧視條例》」

2.1.1.4.5 與採購服務及貨品(例如校巴服務、購買書簿、飯盒等)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15/2007 號「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指引」、教育局通告第 24/2008 號「學校的商業活動」及廉政公署的《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及《學校誠信管理-教職員實務手冊》

2.1.1.4.6 與收受利益和捐贈有關的投訴：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2.1.2 關於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提供服務的投訴

教育局負責制訂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條例》和提供教育服務。如投訴牽涉以下範疇，即使事件在學校發生，投訴人亦應向教育局提出投訴，由教育局直接處理：

2.1.2.1 教育政策（例如班級結構、班級人數等）的投訴；

2.1.2.2 涉嫌觸犯《教育條例》（例如體罰、教師註冊）；

2.1.2.3 或關於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例如學位分配、區域教育服務處提供的服務）的投訴。

教育局在處理上述投訴時，會同時參照教育局的有關內部指引。

2.2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處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2.2.1 與已展開法律程序有關的投訴

2.2.2 屬其他團體/政府部門權力範圍的投訴

2.2.3 受其他條例或法定要求規管的投訴，例如貪污舞弊、欺騙、盜竊等

2.2.4 由本校直接聘請的老師(不包括收費興趣班或校外機構導師)、校役及非教職員工提出的內部校政投訴

2.3 校方一般可以不受理下列類別的投訴：

2.3.1 匿名投訴：

2.3.1.1 無論書面或親身投訴，投訴人應提供姓名、地址/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校方如有懷疑，可要求投訴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身份。如投訴人未能或拒絕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以致校方無

法查證投訴事項及作出書面回覆，會視作匿名投訴，校方可以不受理。

- 2.3.1.2 匿名投訴可交由校方中/高層人員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的事件）決定是否需要跟進，例如作內部參考、讓被投訴人知悉投訴內容或作出有關補救及改善措施。如決定有關匿名投訴無需跟進，校方可簡列原因，並存檔紀錄。

2.4 並非由投訴人親自提出的投訴：

- 2.4.1 投訴一般應由投訴人親自提出，其他人士須事先獲得投訴人的書面授權，方可代表投訴人提出投訴。與學生（包括未成年人士及智障人士）有關的投訴，可由家長 / 監護人，或獲家長/監護人授權的人士代表投訴人提出。
- 2.4.2 如投訴由多於一位人士代表投訴人提出，校方可要求投訴人指定一位代表作為與校方的聯絡人。
- 2.4.3 至於由其他組織/團體，例如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工會/傳媒等轉介或代表投訴人提出的投訴，由於現時沒有相關法例賦權任何組織/團體代表其他人士作出投訴，學校/辦學團體可在校本機制內訂明會否接納有關投訴。但若該組織/團體已事先獲得當事人的書面授權，學校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2.5 投訴事件已發生超過一年：

- 2.5.1 與學校日常運作有關的投訴，一般應在同一學年內提出，因為事件如發生超過一年，客觀環境/證據可能已改變或消失，或投訴人/被投訴人已離職或離校，引致蒐證困難，令校方無法進行調查。為提供更大彈性，提出投訴時限應以一曆年計算。
- 2.5.2 在特殊情況下，即使與投訴有關的事件發生超過一年，校方可視乎情況，例如已掌握充分證據，或投訴涉及嚴重或緊急事故，決定應否及能否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

2.6 資料不全的投訴：

校方可要求投訴人就個案提供具體資料。如投訴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調查無從入手，校方可以不受理有關投訴。

3. 處理投訴原則

在處理家長、學生、公眾人士、團體或機構提出與學校有關的投訴時，校方會參考以下原則：

原則一：分類處理投訴

- 3.1 為了更清晰瞭解投訴人的訴求及有效地作出回應，投訴應由負責訂定有關政策、提供有關服務或管理被投訴人員/事務的機構直接處理。按此原則，與學校日常運作及內部事務有關的投訴應由學校負責處理；與教育條例、教育政策或教育局直接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投訴應由教育局負責處理；涉及其他香港法例的投訴，應向相關執法部門/機構（例如廉政公署、警務處、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提出，並由有關部門/機構負責處理。
- 3.2 如投訴同時涉及學校及教育局負責範疇，應分別交由有關學校及教育局相關科組跟進。

原則二：即時迅速處理

- 3.3 所有查詢、意見或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提出，校方定會從速處理，及早回

覆，以免情況惡化。本校任何職員一旦接獲查詢/投訴後，會立即（通常是接獲投訴後二十四小時內）交由有關方面的負責人員處理。如有關負責人員未能解決問題，應向上級負責人員尋求協助。如涉及複雜的投訴個案，校長會向本校校董會報告投訴詳情。

3.4 如事件經由媒體轉介或報道，校方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3.4.1 指派專責發言人負責處理公眾或媒體的查詢，避免出現訊息混亂的情況。
- 3.4.2 在本校校董會的統籌下，盡快（通常是接獲轉介或報道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公眾作出適當的回應或澄清，包括已採取的行動或初步的調查結果，並確保所發布的資料清晰正確及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
- 3.4.3 盡可能讓所有教職員、學生及家長知悉事件的發展，並留意事件是否影響學生或教職員的情緒。如有需要，應予以適當輔導。

原則三：機制清晰透明

- 3.5 本校會按本校情況，制定明確有效處理查詢及投訴的校本機制和程序，並徵詢教師和家長的意見，以確保有關程序廣為持分者接納，以便迅速及適當處理查詢及投訴。
- 3.6 校方擬加進教師及家長手冊內，向持分者清晰交代有關政策、程序以及負責人員，並透過各種公開渠道，例如學校網頁、家長通告、學生手冊、教職員會議、家長教師聚會、講座及活動等，讓所有家長和教職員清楚知道有關程序的内容。
- 3.7 學校會確保所有負責處理查詢與投訴的員工，均瞭解及遵從有關政策及指引。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指引，考慮是否需要更新處理程序。

原則四：處事公平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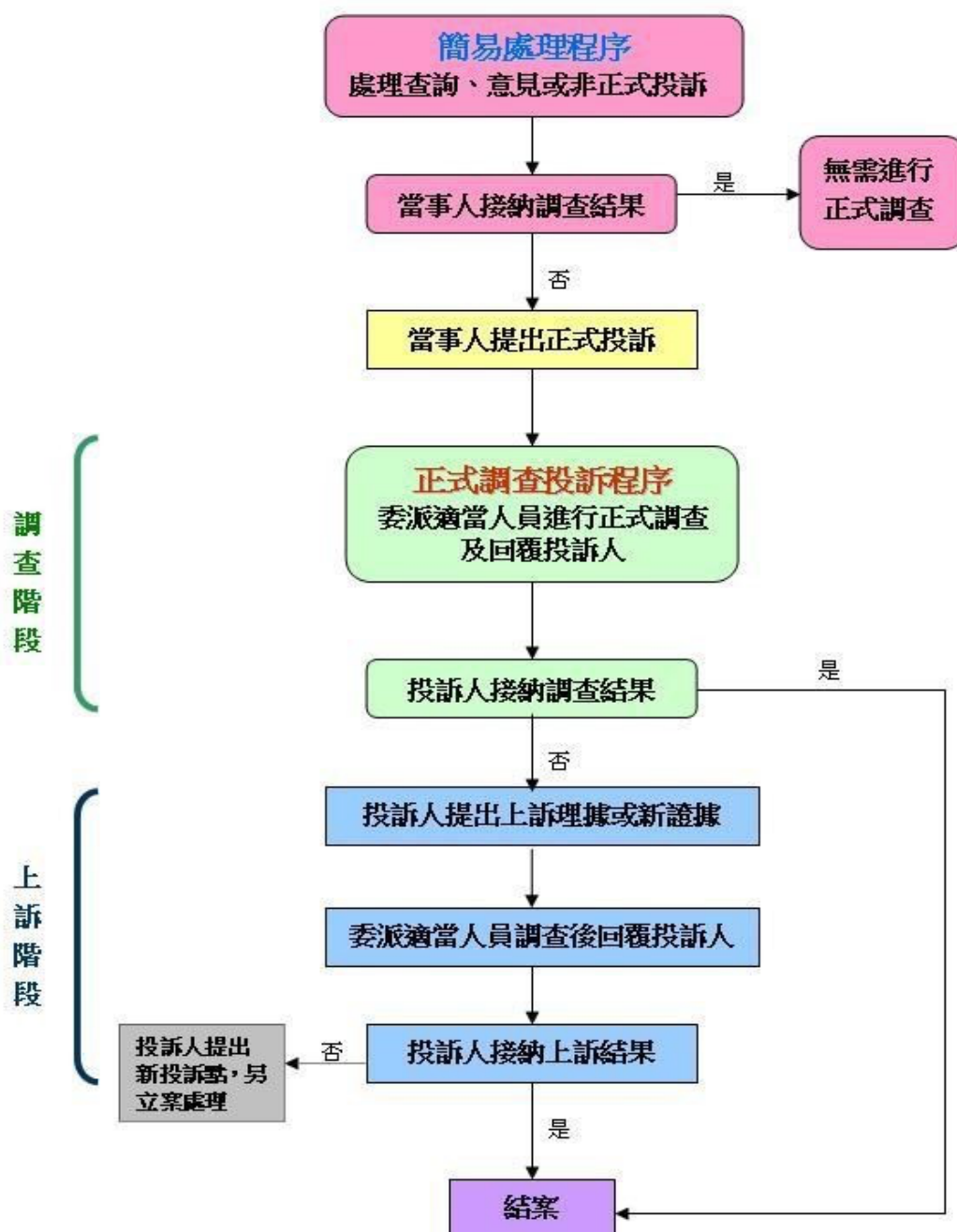
- 3.8 本校以正面態度面對投訴，公平地對待投訴人和被投訴的人士。校方會提供足夠的上訴渠道。在有需要時，可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處理投訴/上訴工作。
- 3.9 在展開調查工作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專責人員及相關人士均須向校方申報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出現，有關人士必須避嫌，不應參與處理有關個案及接觸任何與個案有關的資料。
- 3.10 為避免利益衝突，任何被投訴的人員均不應參與或監督調查工作，或簽署任何給予投訴人的信件。
- 3.11 校方會確保有關投訴不會影響投訴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的權益及日後與學校的溝通和聯繫。

4. 處理投訴程序

投訴釋義

- 4.1 校方前線人員會先就投訴人的表達來界定何謂關注，何謂投訴。關注是投訴人基於關心自己/子女或學校的利益，向校方提出查詢或表達意見，希望現況有所改變或改善。投訴是投訴人表達失望、不滿或怨憤。投訴人可能要求校方糾正失誤之處、懲處涉嫌違規者或尋求方法解決問題。負責人員須避免混淆二者，以決定採取適當的程序處理。
- 4.2 除非有關人士指明提出正式投訴，在一般情況下，學校負責同工可先透過簡易處理程序，即時或盡快為有關人士提供協助或解決問題。學校處理投訴的流程見圖一。

圖一：學校處理投訴流程



(一)簡易處理程序即時/盡速處理

4.3 本校盡快妥善處理查詢或投訴，可澄清誤會，化解危機，甚至令投訴人對學校的印象改觀。校方會採取下列安排：

4.3.1 校方如接獲公眾查詢、意見或非正式投訴，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本校員工應辨別事件的性質及採取相應措施。一般來說，如有關事件毋須蒐證調查或投訴人沒有要求正式書面回覆，本校員工可按照學校既定的簡易程序處理。

- 4.3.2 本校員工應細心聆聽，理解及澄清投訴人的想法和要求，如事件輕微，應盡可能提供協助及所需資料，或盡快就投訴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4.3.3 如未能即時回應，學校會在三個工作天內就投訴人所關注的事項作出回應及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 4.3.4 如有需要，本校會安排負責有關事務的教職員與投訴人直接對話或會面，交代學校的立場，澄清誤會，釋除疑慮或解開心結。此外，視乎個別情況及個案的性質，校長會決定是否需要轉交校內較高級人員處理，或是否親自直接介入處理。

回覆投訴

- 4.4 對口頭提出的查詢/意見/投訴，校方可以口頭回應。以簡易處理程序解決的個案，一般無須書面回覆，但負責人員可因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向投訴人/投訴人作簡單的書面回覆，例如對方以書面提出意見/投訴或校方需要釐清立場/交代細節。
- 4.5 以簡易程序處理的個案，一般無需正式存檔。如有關查詢/投訴已即時解答或解決，可在專責人員或校長的日誌摘錄重點，以供日後參考。

適當跟進

- 4.6 校方事後會檢討與查詢/投訴有關的政策或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或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負責人員亦可視乎需要，向有關人士概述校方的跟進行動及處理結果。
- 4.7 學校會全面深入檢討處理投訴事件的策略、過程及步驟，以汲取經驗，改善處理同類事件的手法及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 4.8 如需改善服務或修訂相關政策，校方會作適當的跟進措施，以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二) 正式調查投訴程序

調查及上訴階段的安排

- 4.9 如校方已盡力嘗試透過簡易處理程序解決問題，但有關人士仍不接受校方的回應或問題仍未解決，便會啟動正式調查投訴程序（包括上訴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 4.9.1 調查階段
 - 學校如接獲正式投訴（包括由教育局或其他機構轉介的投訴），將按以下程序處理：
 - 4.9.1.1 根據校本機制，委派適當人員負責調查及回覆投訴人。
 - 4.9.1.2 在三個工作天內以口頭(需作紀錄)或書面確認收到投訴，告知收到回覆的時限（通常在一個月內以口頭或書面答覆投訴人），以及負責處理投訴人員的姓名、職銜及電話，方便聯絡，並徵求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及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 4.9.1.3 如有需要，校方會聯絡或約見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深入瞭解事件情況或要求有關人士/機構提供相關資料。
- 4.9.1.4 盡快處理有關投訴，並於一個月內發出口頭或書面回覆通知投訴人調查結果。
- 4.9.1.5 如投訴人接納調查結果，投訴可以正式結案。
- 4.9.1.6 如投訴人不接納調查結果或校方的處理方式，並能提供新證據或足夠理據，可在學校的覆函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校方書面提出上訴要求。

4.9.2 上訴階段

學校如接獲投訴人的上訴要求，將按以下程序處：

- 4.9.2.1 根據校本機制，委派適當人員(較負責調查階段的人員更高職級或另一組別的人員)負責處理上訴個案及回覆投訴人。
- 4.9.2.2 盡快處理有關上訴個案，並於一個月內就上訴結果書面回覆投訴人。
- 4.9.2.3 如投訴人接納上訴結果，可以正式結案。
- 4.9.2.4 如投訴人仍不滿上訴結果或校方處理上訴的方式，校方會將事件轉交由本校校董會專責小組，後者會處理有關上訴個案並在另一個月內以書面答覆投訴人。
- 4.9.2.5 投訴人提出新的投訴事項，校方會另立案處理，以避免新舊投訴糾纏不清。

調解紛爭

- 4.10 在處理投訴過程中，校方會因應個案性質，考慮採取不同方式，例如尋求調解員的協助，進行調解，或邀請獨立/專業人士，以持平的態度，提供意見，協助投訴人（包括投訴人及被投訴人/組織），找出解決方案，迅速地化解衝突或糾紛。

回覆投訴/上訴

- 4.11 如投訴或上訴以書面提出，校方會以書面回覆；如投訴或上訴以口頭提出，負責人員可視乎個案情況，決定以口頭或書面回覆；如個案由教育局/其他機構轉介，調查結果須抄送予教育局/有關機構備考。
- 4.12 一般來說，回覆時限是由收到投訴或投訴人同意校方索取其個人資料之日起計。如因資料不全，校方須要求投訴人補充資料，回覆時限將在校方收到所需資料的日期起計。如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回覆，校方須向投訴人書面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有關投訴/上訴。

投訴/上訴紀錄

- 4.13 經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的個案，本校會保存記錄。除保存投訴資料外，學校亦應貯存經簡易處理程序及正式調查程序處理的投訴及上訴個案統計數據，以作日後參考。

- 4.13.1 任何教職員一旦接獲投訴，若該投訴是初次提出的，職員應使用列明檔案編號的投訴表格（附件 I）作詳盡紀錄，並在投訴紀錄冊（附件 II）填寫相關資料。
- 4.13.2 負責處理投訴的教職員應在投訴表格上填寫該個案的跟進事項及調查結果，並在投訴表格上簽署。
- 4.13.3 所有關乎該投訴的來往信件、調查報告(如適用)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保密地存入投訴檔案。

適當跟進

- 4.14 調查/上訴階段結束後，校方會檢討有關方面的政策及處理方式是否恰當，並建議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處理的手法及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負責人員會通知投訴人校方的跟進行動及有關結果。
- 4.15 校方會定期檢討校本處理投訴的政策及向法團校董會報告處理學校投訴的情況，例如有關投訴/上訴個案的數據，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改善措施，以完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

5. 處理投訴注意事項

專責人員

- 5.1 校方會因應校本處理查詢/投訴機制，並考慮個案的性質、涉及對象和牽連程度，委任適當專責人員/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處理投訴：
 - 5.1.1 負責調查及上訴階段的人員須有所不同，原則上負責上訴階段人員的職級應較高。
 - 5.1.2 有關人員須主動與查詢/投訴人溝通，提供所需的資料及迅速回應查詢/投訴事項。學校須確保前線/專責人員獲適當授權及明白所擔當的角色與責任。
 - 5.1.3 關於處理學校投訴各個階段負責人員的安排，請參考下表：

涉及對象	調查階段	上訴階段
教職員	如投訴內容涉及各行政/科務工作： *協助跟進：有關小組負責人	副校長
	如投訴內容涉有關小組負責人： 跟進：副校長	校長
	如投訴內容涉及副校長： 跟進：校長	校監
校長	校監	校董會

- 5.2 所有投訴內容及資料須絕對保密，只供內部/有關人員查閱。
- 5.3 如學校在處理投訴時需要收集個人資料，或收到投訴人索取有關個案的資料/記錄的要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建議，包括清晰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及有關資料只用於處理投訴或上訴個案。學校會參

考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條文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

(<http://www.pcpd.org.hk/chinese/ordinance/ordglance.html>)

- 5.4 學校會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例如將資料妥善存放在安全地方。電腦資料以密碼保護，嚴格規限使用可攜式貯存裝置，如有實際需要，須使用具備加密功能的可攜式貯存裝置。
- 5.5 為確保只有獲授權負責人員才可查閱有關資料，所有職員在調查和解決投訴問題時，必須遵守本校規定：
 - 5.5.1 在處理投訴時，只可向有需要知道內情的人士透露投訴的細節，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5.5.2 如投訴人表明需要將資料保密，應特別注意尊重投訴人的保密權利，並視乎需要在取得其同意後才透露投訴資料。
 - 5.5.3 投訴紀錄冊及投訴檔案應由校長保管。只有當校長認為有需要時，才把與投訴有關的文件副本，存入有關的服務使用者或職員的檔案內。
- 5.6 如需與相關人士進行會面或會議，校本機制內已訂明有關安排，以免產生誤會。校方會：
 - 5.6.1 在作出會面/會議安排時，清楚申明投訴人可否由其他人士（例如親友、法律代表）陪同出席，並在會面/會議開始前，重申有關立場。
 - 5.6.2 在會面/會議開始前，聲明是否禁止錄音/錄影，或須徵得與會人士的同意，方可進行錄音/錄影；並在會面/會議結束前重申有關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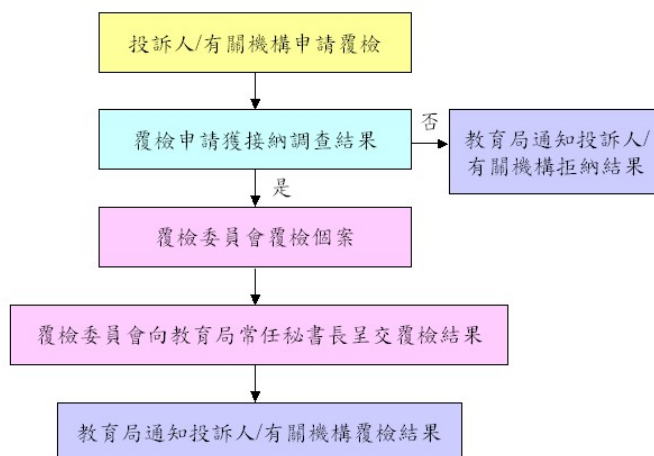
適當培訓

- 5.7 學校會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培訓，協助員工有效地處理查詢/投訴，例如提供有關溝通、談判、調解技巧等課程，或安排同工分享處理投訴的經驗和心得，以提升前線/專責人員處理投訴和排解糾紛的能力。
- 5.8 為提升學校人員（包括校長、老師、學校行政人員及前線員工）的預防及處理投訴技巧，學校會安排及鼓勵員工參與有關課程。

6. 覆檢投訴

- 6.1 校方希望有關投訴可透過簡易及正式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和解決。某些投訴個案可能經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後，仍然未能解決。在以下情況，投訴人或有關機構（包括學校/教育局）可要求由教育局成立的「處理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覆檢個案：
 - 6.1.1 投訴人提出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證明學校/教育局處理不當。
 - 6.1.2 有關機構已按既定程序適當處理投訴，但投訴人仍不接納調查結果，並繼續投訴。
- 6.2 要求覆檢個案必須已經過學校/教育局的調查和上訴階段處理。有關人士在提出覆檢要求前，須具體交代不滿的原因（例如投訴未有按適當程序處理、調查結果不客觀等）及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否則覆檢委員會可以不受理。覆檢流程見圖二。

圖二：覆檢階段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 6.3 教育局會成立由不同界別的獨立人士組成的覆檢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委任。覆檢委員會設有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委員人數不少於十名，任期兩年。
- 6.4 覆檢委員會可按需要成立多個覆檢委員會，分別為不同投訴個案進行覆檢。覆檢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i) 覆檢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及(ii)兩名其他成員，由覆檢委員會委員輪流出任。如有需要，覆檢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兩名非委員(例如學校人員、教育局代表或專業人士)加入，就個案提供資料及/或意見。
- 6.5 覆檢委員會成員須申報利益，如與個案有關的機構及/人士有利益關係，不能參與該項覆檢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職權

- 6.6 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經學校或教育局按調查及上訴階段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個案，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交覆檢結果及建議。

覆檢程序

- 6.7 學校會於上訴覆函中通知投訴人，如不接受上訴調查結果或處理方式，可在覆函發出日期起計 14 天內，向教育局書面提出覆檢申請，教育局會將有關個案交由覆檢委員會處理。申請書須提供足夠的支持理據或新證據，以協助覆檢委員會決定是否作出覆檢。
- 6.8 要求覆檢的人士須簽署同意書，授權覆檢委員會可就個案的覆檢，將投訴的資料交予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覆檢委員會亦可向投訴人、相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索取與投訴/覆檢有關的資料。
- 6.9 如覆檢申請獲接納，個案會交由覆檢委員會處理。如覆檢申請不獲接納，教育局會書面回覆申請人/有關機構，並列明拒納個案原因。覆檢過程主要包括審閱有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文件，但因應個案的內容和性質，覆檢委員會可決定採取適當的覆檢程序，包括：

- 6.9.1 檢閱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檔案記錄。
- 6.9.2 要求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及/或教育局澄清資料，及/或提供新證據。
- 6.9.3 分別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士會面，以便直接收集更多資料。
- 6.9.4 邀請投訴人、被投訴人、有關學校/辦學團體代表及/或教育局代表出席個案會議。
- 6.10 為了遵守保密原則，如未徵得有關方面（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有關學校/辦學團體）同意，覆檢委員會/教育局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個人資料。
- 6.11 如覆檢委員會需與有關人士會面或召開個案會議，會作以下安排：
 - 6.11.1 出席會面及會議的人士必須與該宗投訴有關，並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批准才可出席。
 - 6.11.2 在會面及會議中，投訴人不得向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查問，被投訴人及其他證人亦不得查問投訴人。
 - 6.11.3 會面及會議進行期間，禁止錄音及錄影。

覆檢結果

- 6.12 覆檢委員會會審視個案是否按適當調查投訴程序處理及有關方面的調查結果是否公平合理，並就覆檢結果提出建議，包括是否終止處理個案、可否採取調解方式解決雙方的爭議、應採取的跟進/改善措施或是否有需要重新調查個案。覆檢結果會提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6.13 教育局會參考覆檢委員會的覆檢結果及建議，就個案作出最終結論，並於收到覆檢申請後三個月內，書面通知有關人士/機構覆檢結果。如教育局接納覆檢委員會的建議終止個案，教育局及學校均不會再處理有關投訴。要求覆檢的人士/機構如不接納覆檢結果，可循其他可行的申訴渠道作出申訴。
- 6.14 如覆檢委員會建議個案須由校方/教育局重新調查，學校/教育局應委派高於原有處理人員最少一個職級的人員負責。有關機構須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向覆檢委員會書面報告調查結果。經覆檢委員會同意後，有關機構須書面回覆投訴人，及抄送相關的回覆予覆檢委員會。如有關機構未能於兩個月內完成調查，須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原因及所需的回覆時間。

7. 處理不合理行為

- 7.1 適當的溝通和調解有助消除誤解，在一般情況下，學校不應限制投訴人與校方接觸。然而，部分投訴人的某些不合理行為，可能會為學校帶來極大的不良影響，包括虛耗校方大量人力、妨礙學校運作或服務，以及影響負責處理投訴的調查人員及其他持分者的安全等。因此，學校可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措施處理這些不合理行為，以確保學校運作不會受到影響，能繼續恰當地運用資源，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

不合理行為定義

7.2 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一般包括以下三大類:

7.2.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例如：

7.2.1.1 行使暴力或作出威脅恐嚇行為。

7.2.1.2 以粗言穢語或帶侮辱歧視性的語氣作出投訴。

7.2.1.3 提供虛假失實資料或蓄意瞞騙事實。

7.2.2 不合理的要求，例如：

7.2.2.1 要求大量資料或特別待遇。

7.2.2.2 不停致電要求對話或會面或指定要某些人員回覆。

7.2.2.3 指定與某些人員於某些時間、地點會面。

7.2.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例如：

7.2.3.1 經恰當程序調查後，堅持不接受校方的解釋及調查結果，及/或堅持要求校方/教育局懲處某些人員。

7.2.3.2 就相同個案，不斷重複提出相同投訴或提出一些與之前相若的理據，但未能提出新證據。

7.2.3.3 就相同個案，不斷提出新投訴事項或對象，但未能提出具體證據。

7.2.3.4 以不合理或不理性的態度理解事件或在瑣碎細節上糾纏。

校本政策

7.3 學校將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處理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

7.3.1 一般來說，校長會負責界定投訴人的行為是否不合理及決定應採取的措施。但如投訴涉及校長，則由校董會作出決定。

7.3.2 校方會將處理投訴人不合理行為的政策，納入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並諮詢持分者的意見。

7.3.3 校方會公開有關處理不合理行為的政策，讓持分者知悉。

處理不合理行為

7.4 制定處理投訴人各種不合理行為的政策及措施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7.4.1 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

7.4.1.1 任何不合理的態度或行為，包括暴力、威嚇、粗言穢語及帶攻擊或侮辱性的行為或語言，無論是親身或經由電話/書面表達，均不能接受。調查人員會表明不接受不合理的態度行為，並要求對方改變態度及停止有關行為，如對方依然故我，在發出警告後，處理人員可以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

7.4.1.2 校方會制訂緊急應變措施及指引，提醒處理投訴人員時刻提高警覺，並採取適切措施保護自身安全。校方會賦權處理投訴人員，如投訴人的行為對調查人員的人身安全構成即時威脅或損害其切身利益時，他們可就當時情況，決定終止與投訴人的會面或談話及請投訴人離開會面地點。在緊急或有需

要的情況下，校方可採取適當果斷行動，例如報警或採取法律行動。

7.4.2 不合理的要求

- 7.4.2.1 如果投訴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對學校產生不良的影響，例如妨礙學校的運作或服務；或其他持分者受到投訴人不合理行為影響，校方可考慮限制投訴人與學校接觸，包括規定投訴人與學校人員聯擊的時間、次數、日期、時段及溝通的方式（例如到校前須預約、以書面方式表達意見、與指定人員聯絡等）。校方必須書面知會投訴人有關安排及處理程序。
- 7.4.2.2 投訴人的不合理行為有所改善，校方可重新考慮是否需繼續執行有關限制。如校方決定仍維持限制，須定時檢討有關限制條件。

7.4.3 不合理的持續投訴

- 7.4.3.1 面對不合理的持續投訴，如校方已按既定的調查及上訴程序，詳細審查及妥為處理個案，並已就投訴的調查結果，向投訴人作詳細及客觀的書面解釋，調查人員可決定應否限制或停止與投訴人的接觸，並終止處理有關個案。
- 7.4.3.2 校方會以堅決肯定的態度，令投訴人明白校方已就事件作出最終結案，不會改變有關決定，以免投訴人對投訴結果產生不合理期望。
- 7.4.3.3 如收到無理的重複投訴，學校會書面指示投訴人參閱校方之前給予的回覆，並重申校方不會再就同一事件作覆或與投訴人聯絡。

8. 結語

有效校本機制

- 8.1 學校按本身情況及持分者的需要，建立這套包含下列要素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以確保公眾查詢/投訴得到妥善處理：
 - 清晰明確
 - 公開透明
 - 簡明易用
 - 公平公正
 - 資料保密
- 8.2 有效的校本處理投訴機制，不但增加公眾對學校管治的信心，亦可避免公眾的意見/查詢演變為正式的投訴，或不必要地提升到教育局或其他政府部門/機關。

保持良好溝通

- 8.3 除了制定有效的處理投訴機制，學校會加強與家長和員工的溝通，繼續維持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委員亦可發揮溝通橋樑的作用，協助學校向家長解釋校方的政策、疏導家長的不滿情緒，及在有需要時，充當調解的角色。此外，學校亦會經常保持開放的態度，聽取辦學團體及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找出校本處理查詢/投訴機制及程序需要改善的地方，以提升學校的專業服務水平。

不斷完善進步

- 8.4 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緊密接觸，聽取各方的意見，完善建議的機制和程序，為學校建立有效的處理公眾投訴架構。

啓思小學聯課活動

啓思小學的標誌是一棵小樹苗，為使這棵小樹苗能獲取均衡的發展，茁壯成長。本校老師為學生策劃了多元校內活動，同時參加校外比賽及交流，讓學生發掘自己的興趣及潛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社區活動，讓學生關心社會，培養正確的價值觀。此外，鼓勵學生服務人群，貢獻社會。希望透過活動，讓學生明白互助合作在團體生活的重要；同時培養學生對團體的責任感和歸屬感。透過不同的比賽和交流，讓學生汲取經驗，學會欣賞別人，以及「勝不驕，敗不餒」的精神。透過不同的體育活動來鍛鍊學生，使他們有強健的體魄和堅強的意志。透過音樂、舞蹈及手工藝等活動，加強學生的觀察、分析、創作及欣賞優美事物的能力。培養學生日後積極參與適合自己的活動習慣，豐盛人生。

(一) 體育性質

1. 參加校外各項體育比賽，如：球類、游泳、田徑、舞蹈、體操、劍擊、武術等。
2. 在校內舉行各項體育活動，如：水運會、陸運會、水陸兩項小鐵人錦標賽、競技日、球類挑戰日、體育擂台、足毽及跳繩同樂日等。
3. 在校內或與其他團體合辦體育活動之訓練班，如：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網球...
4. 參與由香港兒童健康基金贊助的「小學體適能獎勵計劃」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SportACT 及 SportFIT 獎勵計劃」，讓學生自小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及注重健康。
5. 推展「一人一運動」計劃，鼓勵學生學習不同的運動，每年接受最少八小時的專業體育訓練，從而選擇適合自己的終身運動項目，建立積極、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 藝術性質

1. 推展「一人一樂器」計劃，讓學生發展音樂的潛能。
2. 參加「學校音樂節」各項比賽。
3. 在校內舉行多種音樂活動，如：班際音樂比賽、音樂欣賞及午間音樂會等。
4. 參與區內表演活動，以及與其他團體進行音樂交流活動。
5. 參加校外的繪畫、填色及海報設計比賽等。
6. 在校內舉行不同的藝術活動，包括：視藝展、繪畫比賽、話劇欣賞、舞蹈欣賞等。
7. 在校內組織「藝賞雅集」小組，讓學生創作壁畫、校外寫生及參觀藝術館等。

(三) 群育

1. 設有多個服務性組織，如：幼童軍、小女童軍及公益少年團，參與區內各項活動。
2. 舉行公益金慈善花卉義賣及清潔運動，讓全體學生有機會參與慈善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社會的精神。

(四) 興趣性質

本校委託「藝趣教室」在校內舉辦「多元智能課程」如：體操班、武術班、籃球班、樂器班、STEAM課程等，藉此發展學生的潛能。

(五) 創意思維培訓

在三至六年級學生中甄選學生，加以培訓，參加全港創意思維比賽，更有機會代表香港參加世界賽。

(七) 其他

1. 每週五設一課全校性的「課外活動」，讓學生發掘自己的興趣及潛能。
2. 每年舉行全校旅行及其他全校性活動供學生參加。
3. 每年都舉行畢業教育營等活動，培養學生助己助人、分工合作及敢於接受挑戰之精神。

啓思小學獎勵制度

(一) 飛躍彩虹獎勵計劃

活動目的：為了鼓勵學生在體、藝、群及學術方面得以全面發展，特設「飛躍彩虹獎勵計劃」，以系統化的「積點制度」記錄學生參與活動的情況，並獎勵積極參與活動的全能孩子。

「飛躍彩虹獎勵計劃」如下：

1. 「記錄方式」

- * 學生完成活動後，可參考活動舉隅及積點對照表，把活動資料填在記錄表，經家長簽署核實後，交班主任簽閱。
- * 建議學生把參與活動的有關資料及證書好好整理及保存，使之成為個人成長的印證。

2. 「積點的統計」

- * 班主任會於下學期六月份結算全年積點。
- * 學生在體、藝、群及學術各方面的全年積點會顯示在下學期成績表上。
- * 學生的積點將會累積至六年級，直至他們畢業。

3. 「獎勵」

- * 「飛躍彩虹獎」

學生全年在體、藝、群及學術各方面達到以下積點：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體育	5個	5個	10個	10個	15個	15個
藝術	5個	5個	10個	10個	15個	15個
群育	5個	5個	7個	7個	10個	10個
學術	5個	5個	7個	7個	10個	10個

- * 學生可累積體、藝、群及學術方面的積點而獲頒以下獎項：

紅獎	橙獎	黃獎	綠獎	藍獎	靛獎	紫獎
30個	60個	100個	140個	200個	260個	320個

- * 「飛躍彩虹金銀銅獎」

當學生的積點累積至320個後，便會進入另一個獎勵階段，計有金獎(1920個積點)、銀獎(1280個積點)及銅獎(960個積點)等，得獎學生可獲頒獎座乙個。

- * 「飛躍彩虹獎勵計劃榮譽大獎」

每級設兩個榮譽大獎，以學生該年累積的積點計算，積點最高而同時在該年獲得「飛躍彩虹獎」的學生，可獲頒此項榮譽大獎。

4. 「頒獎」

將於結業聯歡暨頒獎禮上頒發

5. 活動舉隅及積點對照：學生及家長可登入學校網頁，參考「飛躍彩虹獎勵計劃 --
- 活動舉隅及積點對照表」

(二) 優點制度

1. 學藝優點

學生如在學術、藝術、體育或群育方面，代表學校比賽，而取得優異成績，將獲有關範疇的學藝優點一個，將紀錄在每學期的學習表現報告表及五、六年級成績表內。

2. 操行優點

學生在紀律、負責、勤學、禮貌、友愛、服務及守時七個操行項目中均表現優異，將獲記優點一個，將紀錄在每學期的學習表現報告表及五、六年級成績表內。

(三) 模範生

上、下學期各舉行一次，由學生及老師按十個 IB 學習素質投票互選，每班兩位，作為同學的好榜樣。

(四) 傑出風紀

由風紀總隊長、隊長及老師按風紀平日當值及處理同學紀律時的責任心、愛心和信心，選出表現突出的十位。

(五) 傑出學生

由六年級班主任及科任提名，參考學生的個人成就及表現，選出四位代表進入決賽。以小組形式與校長及副校長討論時事及個人素質的要求金最後選出兩位分別代表學校參加區內傑出學生選舉及啓發潛能教育傑出學生選舉等。

(六) 啓思獎學金

以具啓思文化(IB學者素質 + IE的形象)為準則，每級選出兩位。獲頒發獎狀及書券。

(七) 其他

學習表現包括：各學科及術科獎、勤學獎、進步獎、操行獎、服務獎，每學期頒發一次。

啓思小學建立的文化

(一)具備良好的個人品格

	我們可以做到
紀律	在課堂上靜心聆聽；按指示分組活動。在課餘，為低年級同學作好榜樣。在公眾場合尊重法紀；在交通工具上注意安全，遵守秩序。
負責	愛護公物，保持環境清潔，注意個人衛生。每天遞交完成的功課及改正，協助家長跟進電子通告。在家裡及社區，檢拾自己的物品及履行公民義務。
勤學	履行學生的責任，重視學習、勤於上學，專心上好每一課、做好課前預習、編訂溫習時間表及用心完成每天的功課；並具勇於解難和積極探究的精神。
禮貌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均能展示良好的禮儀、尊重他人、用心聆聽及學會謙恭和體諒。
友愛	體諒和接納別人，愛人如己，具同理心。
服務	為有需要幫助的人主動伸出援手。全力以赴，協助校內同學及老師。
守時	在上學、集體活動時、遞交學習報告和等候校巴時均要準時。

(二)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

	我們期望
樂觀	在愉快的環境中學習，建立正面的思想。
信任	互相合作和信任。
關愛	個人對家庭、朋友、學校、社會及全球予以關心愛護。
尊重	以廣闊的心胸互相尊重。
刻意	在行動前和後，進行反思；務求做到最好。

(三)盡力成為具備優秀素質的 IB 學習者

	我們可以做到
積極探究	我們培養個人的好奇心，發展探究和研究的技巧。我們知道如何獨立學習，亦能與他人協作學習。我們熱愛學習，並終身保持對學習的熱忱。
知識淵博	我們發展和運用概念性的理解力，探究不同學術領域中的知識。我們積極參與具本地及全球重要性的議題和意念。
勤於思考	我們善用批判性思考及創意思維的技巧，採取負責任的行動處理複雜問題，並主動作出明智和合乎道德的決定。
善於交流	我們能具有自信和創意地，以一種以上的語言和多元的方式表達自己。我們能有效地與他人協作，並細心聆聽不同人和群體的觀點。
堅守原則	我們處事誠實、正直和堅定，符合公平和公義的原則，尊重不同人的尊嚴和權益。我們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能承擔其後果。
胸襟開闊	我們以批判的態度，欣賞自己的文化和個人的歷史，以及他人的價值觀和傳統。我們從多角度探索和評價不同的意見，並願意從經驗中日益成長。
懂得關愛	我們富有同理心和愛心，尊重他人。我們有服務社會的承擔，並採取實際行動，改善他人的生命和福祉。
敢於嘗試	我們以前瞻性的思維及決心，應付難以預料的處境。我們能獨立地或通過合作，發掘新的意念和創新的策略。我們機智和堅毅地面對挑戰和改變。
全面發展	我們理解在生活中取得智力、體能和情感均衡發展的重要性，以達致自己和他人的健康和快樂。我們認識到自己與他人，以及與身處世界相互依存的關係。
及時反思	我們能深入地思考世界和自己的想法及經驗。我們盡力了解自己的強項和不足之處，以支援我們的學習和個人成長。

啓思小學輔導服務

照顧學生全人成長需要，讓學生在關愛、接納及欣賞的環境下成長，培養學生優良素質，幫助學生發揮潛能，建立自信，從而有一個愉快積極的人生。

輔導組透過各項發展性及預防性活動培育學生全人發展。活動包括：

- ◆ 校本輔導活動：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
- ◆ 級制校本主題活動：培養學生的全人發展
- ◆ 小組輔導：提升學生學術、情緒及社交技能
- ◆ 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資優、學障等)提供支援及培訓活動
- ◆ 家長教育
- ◆ 學生輔導

本校輔導服務工作除由輔導組主任及各級輔導老師擔任外，還有由教育局委派駐校之學生輔導主任共同合作，推行各項活動及提供個別輔導。家長遇有教育子女問題或疑問，歡迎致電本校聯絡輔導組老師。

教育局學生輔導主任：林麗生先生

輔導組：潘永彬主任、張潔盈姑娘

家長注意事項

(一) 上課時間及校曆

上課時間表(全日上課)

		星期一 Monday	星期二 Tuesday	星期三 Wednesday	星期四 Thursday	星期五 Friday
	07:50-08:10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早會 Assembly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08:10-08:30	校長時間 Principal's Time	閱讀時間 Reading Time			
1	08:30-09:10					
2	09:10-09:50					
3	09:50-10:30					
	10:30-11:00	小息 Recess				
4	11:00-11:40					
5	11:40-12:20					
	12:20-13:00	午膳 Lunch				
	13:00-13:20	小息 Recess				
6	13:20-13:40					Life Education/UOI
7	14:00-14:40			13:50-14:30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14:00-15:00 周五課外活動 Co-curricular Activities
	14:40-15:15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14:30 放學 Class Dismi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15:00-15:15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15:15 放學 Class Dismiss			15:15 放學 Class Dismiss	

上課時間表(半日上課)

Reviewing Day

		星期一 Monday	星期二 Tuesday	星期三 Wednesday	星期四 Thursday	星期五 Friday
	07:50-08:10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08:10-08:30	校長勉勵 Principal's Time	閱讀時間 Reading Time	閱讀時間 Reading Time	閱讀時間 Reading Time	閱讀時間 Reading Time
1	08:30-09:00					
2	09:00-09:30					
3	09:30-10:00					
	10:00-10:20	Recess				
4	10:20-10:50					
5	10:50-11:20					
6	11:20-11:50					
7	11:50-12:20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12:20-13:00	午膳 Lunch				
	13:00-13:10	班主任課 Class Business				

學校假期及行事摘要 2026 / 202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摘 要
九月	1A			1	2	3	4	5	1/9 上學期開始
	2B	6	7	8	9	10	11	12	
	3A	13	14	15	16	17	18	19	
	4B	20	21	22	23	24	25	26	25/9 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一) 26/9 中秋節翌日
	5A	27	28	29	30				
十月	5A					1	2	3	1/10 國慶日 3/10 小一新生接見 (2)
	6B	4	5	6	7	8	9	10	9/10 P.5,6 家長座談會
	7A	11	12	13	14	15	16	17	16/10 P.1,2 家長座談會
	8B	18	19	20	21	22	23	24	19/10 重陽節翌日 24/10 小一新生接見 (3)
	9A	25	26	27	28	29	30	31	30/10 P.3,4 家長座談會
十一月	10B	1	2	3	4	5	6	7	4-6/11 Reviewing Days 5-10/11 P.6 呈分試
	11A	8	9	10	11	12	13	14	
	12B	15	16	17	18	19	20	21	20/11 學生、家長、教師會面日
	13A	22	23	24	25	26	27	28	
	14B	29	30						
十二月	14B			1	2	3	4	5	3-8/12 P.5 上學期考試
	15A	6	7	8	9	10	11	12	
	16B	13	14	15	16	17	18	19	18/12 水運會
	17A	20	21	22	23	24	25	26	21/12 - 2/1 聖誕及新年假期
	18B	27	28	29	30	31	1	2	
2027年一月	19A	3	4	5	6	7	8	9	
	20B	10	11	12	13	14	15	16	13-19/1 啓思週
	21A	17	18	19	20	21	22	23	
	22B	24	25	26	27	28	29	30	29/1 慈善花卉、中國心暨祖父母日
	23A	31							
二月	23A		1	2	3	4	5	6	1/2 - 13/2 農曆新年假期
	24B	7	8	9	10	11	12	13	
	1A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 下學期開始 19/2 旅行日
	2B	21	22	23	24	25	26	27	
	3A	28							

 > 公眾假期 / 學校假期
 Bold & Italic > 考試
 Underlined > 學校活動

學校假期及行事摘要 2026 / 202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摘 要
三月	3A		1	2	<u>3</u>	<u>4</u>	<u>5</u>	6 3-5/3 Reviewing Days 4-9/3 P.6 呈分試
	4B	7	8	9	10	11	12	13
	5A	14	15	16	17	18	19	20
	6B	21	22	23	24	25	26	27 24-25/3 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二)
	7A	28	29	30	31			26/3-6/4 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
四月	7A					1	2	3
	8B	4	5	6	7	8	9	10
	9A	11	12	13	14	15	<u>16</u>	17 16/4 P.6 家長座談會
	10B	18	19	20	21	22	<u>23</u>	24 23/4 P.5 家長座談會
	11A	25	26	27	28	29	30	1 1/5 勞動節 1/5 升讀小一簡介會
五月	12B	2	3	4	<u>5</u>	<u>6</u>	7	8 5-6/5 陸運會 7/5 陸運會後假期
	13A	9	10	11	12	13	<u>14</u>	15 13/5 佛誕 14/5 學生、家長、教師會面日
	14B	16	17	18	19	20	21	<u>22</u> 22/5 小學項目展
	15A	23	24	25	26	27	28	29
	16B	30	31					
六月	16B			1	<u>2</u>	<u>3</u>	<u>4</u>	5 2-4/6 Reviewing Days 3-8/6 P.5 呈分試 3-7/6 P.4 考試
	17A	6	7	8	9	10	11	12 9/6 端午節
	18B	13	14	<u>15</u>	<u>16</u>	17	18	19 15/6 綜藝晚會 16/6 綜藝晚會後假期
	19A	20	21	22	<u>23</u>	<u>24</u>	<u>25</u>	<u>26</u> 23-25/6 P.6 教育營 26/6 P1 Experiential Day
	20B	27	28	29	30			
七月	20B					1	2	3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紀念日 7月份半日上課
	21A	4	5	6	7	8	9	10
	22B	11	12	<u>13</u>	<u>14</u>	<u>15</u>	<u>16</u>	17 13/7 Pre S1 14/7 學年頒獎典禮 15/7 畢業禮綵排 16/7 畢業禮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八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 公眾假期 / 學校假期 **Bold & Italic** > 考試 Underlined > 學校活動

假期一覽表

Holidays	Duration	SDD.	ADH.	SH.
01. Teaching Staff Development Day (1) 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 (1)	25-09-2026 Fri	1 day		
02. The day following Mid-Autumn Festival 中秋節翌日	26-09-2026 Sat			1 day
03. National Day 國慶日	01-10-2026 Thu			1 day
04. The day following Chung Yeung Festival 重陽節翌日	19-10-2026 Mon			1 day
05. Christmas & New Year Holidays 聖誕節及新年假期	21-12-2026 Mon to 02-01-2027 Sat			13 days
06. Lunar New Year Holidays 農曆新年假期	01-02-2027 Mon to 13-02-2027 Sat			13 days
07. Teaching Staff Development Day (2) 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日 (2)	24-03-2027 Wed to 25-03-2027 Thu	2 days		
08. Ching Ming Festival & Easter Holidays 清明節及復活節假期	26-03-2027 Fri to 06-04-2027 Wed			12 days
09. Labour Day 勞動節	01-05-2027 Sat			1 day
10. Holiday after Sports Day 陸運會後假期	07-05-2027 Fri		1 day	
11. Buddha's Birthday 佛誕	13-05-2027 Thu			1 day
12. Tuen Ng Festival 端午節	09-06-2027 Wed			1 day
13. Holiday after Variety Show 綜藝晚會後假期	16-06-2027 Wed		1 day	
14. The HKSAR Establishment Day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	01-07-2027 Thu			1 day
15. Summer Holidays 暑假	19-07-2027 Mon to 31-08-2027 Tue			44 days
	Total	3 days	2 days	89 days

S.D.D. = Staff Development Day

A.D.H. = Additional Discretionary Holidays

S.H. = School Holidays

(二) 聯絡途徑

有關範疇	負責老師
一般事務查詢	校務處書記
校內學習評估、呈分試及升中選校	伍月蘭主任 林詠茵主任 伍家媛主任
課程、國際學科、朗誦	馮穎儀助理校長 林永雄助理校長
學生關顧、學業及成長服務、輔導	潘永彬主任 張潔盈姑娘
體育活動	謝俊賢老師 盧依琳老師
課外活動、小女童軍、公益少年團、 創意思維活動	楊巧蓮主任
幼童軍	伍家媛主任
藝趣教室	李雅萍小姐 李羽翹老師
合唱團	梁家麒老師
樂器訓練、樂團	李羽翹老師 梁家麒老師
防預注射、校服、書簿及午膳	黃錦燕主任
紀律、風紀、模範生及校車秩序	呂志聰副校長 李方洋主任
互聯網及科技教學	劉偉業主任
電子繳費	鄭美蘭小姐
網上學習戶口管理及電郵	黃創輝老師
圖書閱讀及獎勵計劃	陳碧璇老師
其他	蘇陳素明校長 鄭美華校長 呂志聰副校長

各班班主任

班別	室號	班主任	
1A1	201	陳碧璇老師	梁佩兒老師
1A2	202	王碧雲老師	Ms Isobel Laura Dobson
1A3	203	張 意老師	Mr Kevin Chan
1A4	204	陳凱悅老師	伍月蘭主任
2A1	205	許美珊老師	Ms. Rebecca Austin
2A2	206	余海加老師	潘永彬主任 伍家媛主任
2A3	207	麥麗施老師	李方洋主任
2A4	208	蕭詠璇老師	Ms. Onki Ko
3A1	308	陸曉彤老師	胡曉穎主任
3A2	307	陳淑貞老師	Ms June Tam
3A3	306	伍金鳳老師	李羽翹老師
3A4	305	張合詩老師	Ms. Sarah Chan
4A1	304	樂詠兒老師	梁家麒老師
4A2	303	黃文瑤老師	林詠茵主任
4A3	302	盧依琳老師	馬 湘主任
4A4	301	麥晉僑老師	李素茹主任
5A1	401	蘇寬衡老師	謝俊賢老師
5A2	402	郭麗蓉老師	徐偉雲主任
5A3	403	鍾秀嫻老師	李卓蕊主任
5A4	404	岑施欣老師	楊巧蓮主任
6A1	405	呂淑芳老師	劉偉業主任
6A2	406	陳月琴老師	鄧冰儀主任
6A3	407	潘綺雯老師	馮靜儀老師
6A4	408	鍾敏宜老師	黃錦燕主任

總科主任及級科主任名單

科目 Subjects	總科主任 Subject Panel(s)	級科主任 Grade panels					
		P.1	P.2	P.3	P.4	P.5	P.6
中文 Chinese	李素茹 Soe Li 馬湘 Maggie Ma	梁佩兒 Joey Leung	許美珊 Iris Hui	陳淑貞 Sarah Chan	馬湘 Maggie Ma	李素茹 Soe Li	陳月琴 Piano Chan
英文 1 English 1	鄧冰儀 Maggie Tang Sarah Chan TM	Isobel Dobson	Rebecca Austin	Sarah Chan TM	樂詠兒 Winnie Lok	蘇寬衡 Fiona So	潘綺雯 Mandy Poon
英文 2 English 2		Isobel Dobson	Rebecca Austin	Sarah Chan TM	Onki Ko	Kevin Chan	June Tam
數學 Mathematics	徐偉雲 Kelvin Tsui	王碧雲 Ada Ong	蕭詠璇 Michelle Siu	徐偉雲 Kelvin Tsui	麥麗施 Agnes Mak	林永雄 Boffy Lum	伍月蘭 Lydia Ng
社會及科學 Social Studies & Science	胡曉穎 Michelle Wu 李卓蕊 Alcina Lee	梁佩兒 Joey Leung	伍家媛 Cavan Ng	胡曉穎 Michelle Wu	林詠茵 Edith Lam	李卓蕊 Alcina Lee	鄧冰儀 Maggie Tang
閱讀 Reading	陳碧璇 Mandy Chan	陳碧璇 Mandy Chan	陳碧璇 Mandy Chan	胡曉穎 Michelle Wu	林詠茵 Edith Lam	陳碧璇 Mandy Chan	陳碧璇 Mandy Chan
普通話 Putonghua	伍金鳳 Phoenix 蕭詠璇 Michelle Siu	張慧 Sandy Zhang	蕭詠璇 Michelle Siu	伍金鳳 Phoenix Wu	黃錦燕 Pallas Wong	鍾秀嫻 Sharon Chung	劉偉業 Burke Lau
聖經 Bible Studies	潘綺雯 Mandy Poon	蘇寬衡 Fiona So	樂詠兒 Winnie Lok	蘇寬衡 Fiona So	潘綺雯 Mandy Poon	李卓蕊 Alcina Lee	李卓蕊 Alcina Lee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黃錦燕 Pallas Wong 馮靜儀 Winnie Fung	馮靜儀 Winnie Fung	黃錦燕 Pallas Wong	陳凱悅 Esther Chan	陸曉彤 Joey Luk	黃錦燕 Pallas Wong	馮靜儀 Winnie Fung
音樂 Music	李羽翹 Raymond Lee 梁家麒 Kenneth Leung	鍾敏宜 Teresa Chung	梁家麒 Kenneth Leung	李羽翹 Raymond Lee	李羽翹 Raymond Lee	麥晉僑 Gordon Mak	梁家麒 Kenneth Leung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謝晉賢 Andy Tse 盧依琳 Evelyn Lo	楊巧蓮 Amy Yeung	謝晉賢 Andy Tse	劉偉業 Burke Lau	謝晉賢 Andy Tse	謝晉賢 Andy Tse	盧依琳 Evelyn Lo
EQ 及思考 EQ & Thinking	蘇寬衡 Fiona So 樂詠兒 Winnie Lok	蘇寬衡 Fiona So	樂詠兒 Winnie Lok	梁佩兒 Joey Leung			
電腦 Computer Knowledge	劉偉業 Burke Lau 潘永彬 Felix Poon	潘永彬 Felix Poon	岑施欣 Cindy Shum	胡曉穎 Michelle Wu	麥晉僑 Gordon Mak	潘永彬 Felix Poon	劉偉業 Burke Lau

(三) 學生考勤

1. 學生出席

- 每天上午七時五十分集隊。學生須於七時五十分前到達學校，在七時五十分後抵達則作遲到。
- 學生遲到次數將記錄於每學期的學習表現報告表及五、六年級傳統成績表內。

2. 學生請假

- 如屬事假，需用書面通知學校，並註明請假原因及日期。
- 病假需於當天早上致電(2336 0266)通知校務處，並填寫手冊內的請假記錄，於復課時交班主任簽署。三天或以上的病假，需附上醫生證明書。
- 如感染社區流行傳染病菌，學生須遵照醫生指示，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完全康復，連同醫生證明該學生可回校上課的證明書，方可回校上課。
- 學生缺席日數將記錄於每學期的學習表現報告表及五、六年級傳統成績表內。

3. 學生早退

- 如在上課期間，學生因感身體不適需要早退，校務處職員或班主任將會致電通知家長到校接回。
- 如學生當天因已預約覆診或參加校外評估而需要早退，家長須預早通知班主任，以便作出適當的安排。
- 以上兩項，家長必須出示學生接送證進出校園，請先到校務處填寫早退表格，交校務處職員代為通知學生，家長帶學生離開學校前，請把早退表格交保安室職員。
- 如覆診或完成校外評估後回校繼續上課，學生須往校務處報到，方返回課室上課。

4. 預防呼吸道傳染病之安排

- 為保障學生健康，學校要求學生每天在上學前自行量度體溫及填寫體溫紀錄咭，以確保學生體溫正常。抵校後健康大使會覆查學生體溫紀錄咭，敬請家長留意。
- 如學生當天體溫超出標準，則不要上學；並請盡快看醫生及留在家中休息。
- 如感染社區流行傳染病菌(水痘、麻疹、腮腺炎、猩紅熱、甲型流感、手足口病等)，不適宜上學，由於這類疾病，有潛伏期，須盡快通知學校，以便加強課室及校車衛生。患病學生必須找醫生診治，並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完全康復，連同醫生證明該生可回校上課的證明書，方可回校上課。
- 如學生患輕微呼吸道疾病，必須自備口罩，並於校車及校內使用。

流行性傳染病須知

Disease 疾病	Incubation period (day(s)) 潛伏期 (日)	The infected child may return to school... 禁止病童上學安排
Bacillary dysentery 桿菌痢疾	1-7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按醫生指示
Chicken pox 水痘	14-21	When all blisters turn dry or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Cholera 霍亂	1-5	When he or she has been confirmed no longer being infected.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Diphtheria 白喉	2-7	When he or she has been confirmed no longer being infected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Measles 麻疹	7-18	4 days after getting up. 出疹起計4天
Meningococcus infection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10	When he or she has been confirmed no longer being infected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Mumps 流行性腮腺炎	12-25	9days after swelling. 腫脹開始計9天
Young child lulling sickness 小兒麻痺症	7-14	When he or she has been confirmed no longer being infected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German measles 德國麻疹	14-23	7 days after getting up. 出疹起計7天
Scarlet fever 猩紅熱	1-3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按醫生指示
Tuberculosis 結核病	不定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按醫生指示
Typhus 傷寒	7-21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按醫生指示
Virulent armor hepatitis 病毒性甲型肝炎	15-50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按醫生指示
Whooping cough 百日咳	7-10	When he or she has been confirmed no longer being infected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
Hand and foot stomatopathy 手足口病	3-7	When all blisters turn dry or upon doctor's instruction 直至所有水泡變乾或按醫生指示

衛生署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



(四) 天氣惡劣措施

上學前

- ◆ 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學生照常回校上課；惟請家長以當時之實際情況為準則，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上課，以策安全。
- ◆ 當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前天文台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及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學生毋需上學，校車暫停服務。
- ◆ 當在上午六時十五分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時，學校將實施應變措施，學校安排教職員回校照顧已返校之學生，並盡快聯絡家長在安全情況下接子女返家。

上課期間

- ◆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學生將繼續上課，並照常放學；惟原定於下午課後舉行之所有課外活動及課程將會取消。惟若天氣仍惡劣，放學時間將會延遲，校車服務亦直至安全情況下才會提供。乘搭校車的學生家長須特別留意學校網頁及eClass推播發出之相關訊息。家長可視乎情況到校接回子女。
- ◆ 天文台宣布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教育局宣布停課，本校將暫停所有課堂學習活動，學生留在課室由老師照顧，請接學生放學的家長盡快到校接回子女；本校將安排自行放學之學生先回家，校車服務亦於一小時內安全情況下提供服務。惟若天氣仍惡劣，放學時間將會延遲，校車服務亦直至安全情況下才會提供。乘搭校車的學生家長須特別留意學校網頁(<http://www.creativeprisch.edu.hk>)以及eClass推播之相關訊息。

放學時

- ◆ 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除家長接送外，全部學生將留校，放學時間將會延遲，校車服務亦直至安全情況下才會提供。如黑雨在放學一小時後仍懸掛，校車將不會在該日提供放學接送安排。乘搭校車的學生家長須特別留意學校網頁發出之最新消息。
 - ◆ 老師會安排自行放學之學生先與家長聯絡，才按情況決定在安全情況下讓學生自行回家或留校待家長接回。
- ※ 1. 乘坐校車之學生，若車站沒有家屬接學生，學生必須留在車上，校車嫲母將再次聯絡家長有關接送事宜。
- ※ 2. 乘坐街車(非本校校車)之學生家長需自行與司機聯絡在天氣惡劣情況下的接送安排，並於學期初填妥有關通告回條，以便跟進。

(五) 校服要求

1.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如當天有體育課，或特別安排，學生須穿著整齊運動服。
2. 學生之校服以簡潔為主，不宜配戴飾物。
3. 如有需要，學生可穿白色或灰色毛衣，其他顏色均不接受。
4. 如當天氣溫低於攝氏12度，學生可按需要穿著禦寒衣物或校服的組件多元配搭。

校服指引，[另有校服式樣可於學校相關網頁查閱。](#)



(六) 開學後每月繳費安排

1. 學費

本校每年學費經由教育局批准，全年平均分 11 期，以月費方式由 9 月至翌年 7 月繳交。學費須於每月首天繳交，由每年 10 月份開始，除特殊原因外，均需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繳交，請家長留意，銀行戶口需預留足夠款項支付有關轉賬。如學生逾期一個月仍未繳交學費，該學生將會被視作放棄學位處理。

2. 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費

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項等會經由校方代學生辦理，分上、下學期繳交。

上學期的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費一般會在 6 月底前連同 9 月份學費一併繳交。

下學期的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費一般會在 1 月底至 2 月初安排繳交。

3. 午膳費

午膳費以整月計算，須於每月首天連同學費以銀行自動轉賬一併繳交。如需取消午膳服務，家長必須於取消午膳月份的前 7 天以書面通知本校會計部（如遇學校假期，則須於假期前 7 天通知）。

(七) 退學

- ◆ 家長需以書面通知學校，註明退學原因、退學日期及新校名稱，以供學校呈報教育局。
- ◆ 家長如需在學年中途為子女辦理退學，請最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校方，並於通知書清楚註明學生的最後上課日期。提前通知可使校方有足夠時間安排退學相關程序，以及及早釋出學位予候補入學的學生。

由於學費須於每月首天繳交，退學當月已繳付之學費將不予退還。另請家長注意，如學生在學年中途退學，只要在某月份曾有出席紀錄，該月份之學費仍須全額繳付，並須繳清其他尚未繳付的費用。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費如學生已領取學習資源、習作簿及雜費等，均不設退款。

- ◆ 午膳費
已繳交付午膳費均不設退款，因午膳費需各供應商預早訂購。
- ◆ 學生需完成一個完整學期的學習才獲派發成績表。如有需要，家長可為學生申領學業證明書。申領學業證明書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詳情可向班主任查詢。
- ◆ 如因離港，學生未能於派發成績表日期回校，家長需日後自行到校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A4大小，請貼上適當郵費的郵票)給學校，以便寄回成績表。
- ◆ 學生退學後，如有退款或物品，需於正式退學後三個月到校取回，否則校方將自行處理未取回的退款或物品。

(八) 五、六年級學生缺席考試安排

- ◆ 除五、六年級呈分試外，不設補考。
- ◆ 學生如因事或病而缺席非呈分試，可提出書面申請即日補考。如學生不能於考試當天回校補考，則不會另行安排補考。
- ◆ 所有五、六年級學生必須參加呈分試，如因病缺考可申請補考，並提交醫生證明文件。如非因病缺考，學校不接受補考申請。
- ◆ 呈分試補考期限為最後一天考試日開始計算的五個上學日，如學生於期限內仍未能回校補考，則會呈報教育局為缺考。如學生缺考中、英、數其中一科，教育局不會計算是次呈分試全部成績。

(九) 其他

「一人一運動」計劃

【一】目的

1. 培育學生對運動的興趣，提升運動的技能;
2. 發掘學生的運動潛能;
3. 讓學生透過參與運動項目訓練而獲益，達至全人教育;
4. 鼓勵學生學習不同的運動，選擇適合自己的終身運動項目，從而建立積極、活躍的生活方式。

【二】內容

學生應於課餘時間參加最少8小時的專業體育訓練，並在學年終結前把有關的體育訓練證明書交回體育老師。運動項目將會記錄在學生表現紀錄表之上。

【三】提交文件

1. 主辦機構頒發的體育訓練證書；或
2. 家長證明信

【四】運動的好處

不論任何年齡、性別或身體狀況人士，經常進行適量運動，可改善健康狀況。

1. 加強心肺功能，促進血液循環，減低患上糖尿病、心臟病、高血壓、結腸癌的機會。
2. 鍛鍊肌肉，減少出現骨質疏鬆的機會；
3. 增加關節的靈活程度，延緩老化現象。
4. 消耗體內多餘脂肪，有助控制體重。
5. 紓緩緊張情緒，增強自信，有助擴闊社交圈子，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一人一樂器」計劃

【一】目的:

1. 發掘學生的音樂潛能
2. 讓學生透過學習樂器而獲益，達至全人教育。
3. 鼓勵學生學習木管、銅管、敲擊及弦樂器，加入本校的樂團。

【二】學習樂器之好處:

1. 有助腦部平衡發展
 - *發揮多元智能
 - *刺激人類大腦
2. 增強記憶力
3. 提升語言表達能力
4. 培養專一及持恆的態度
5. 透過參加樂團訓練
 - *建立自信心
 - *培養服從性及團隊精神
 - *提高兒童的自律性
 - *提升兒童的人際關係

使用自攜裝置（平板電腦）使用政策

裝置的保安

1. 學生須確保於任何時間都妥善及安全地保管或存放其裝置(如：存放於學校的儲物櫃內)，學生應愛惜其裝置。如有遺失或損壞，校方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充電

1. 學生須自行為其裝置充電，以確保電量足夠應付整天的學習活動。
2. 學生不可使用學校電源為其裝置充電。

使用細則

1. 學生在使用裝置前必須得到老師允許。
2. 裝置為一台學習工具，只可安裝學校建議、與學習相關的程式。學生在課堂上使用裝置，僅限於與該課堂有關的學習活動，不可作娛樂或通訊用途。
3. 學生利用裝置進行拍照、錄音或錄影前，必須得到老師的許可。未經他人同意，學生不得傳送或張貼在本校取得的影像、錄像及音檔。
4. 使用裝置時，必須遵守香港法例或規例，包括版權法，避免任何抄襲或未獲授權使用等行為。
5. 不可利用裝置進行不適當的通訊，如：網上騷擾、欺凌、威脅、人身攻擊、內容涉及淫穢、粗俗語言或可能對任何人造成損害的事情。

一經發現學生違規，校方會教導該學生承擔後果，例如要求檢查裝置、暫時保管等，甚至終止學生參與自攜裝置學習的權利。

協議

1. 使用政策須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及學校三方持分者共合協議，使政策取得最大成效。
2. 本政策將經學校檢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日後可隨時補充或修正。

申請攜帶及使用電子通訊設備指引

申請程序

- 1 學生如因特殊情況需要攜帶電子通訊設備(例如：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回校，需先向校方申請，方可帶回學校
- 2 家長可於學期初簽閱通告，或日後以書面信申請，然後交給班主任，並由訓導組辦理

在校使用注意事項

- 1 電子通訊設備只供學生在校外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時使用，學生在任何時間於學校範圍內必須關機，不得使用。(適用於課外活動、校隊培訓班、陸運會等校外活動)
- 2 學生如需在校內與家長聯絡，必須經校務處致電家長，切勿在校內擅自使用個人的電子通訊設備與家長溝通
- 3 學生除非得到老師同意，否則嚴禁在校園範圍或校車上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發訊息、瀏覽社交平台、拍攝、錄影、玩遊戲、看視頻、聽音樂等活動
- 4 電子通訊設備只為方便聯絡，應以功能簡單及實用為主，最好只有通訊功能，不宜攜帶價錢昂貴或多功能的型號
- 5 學生在校期間，需肩負小心保管個人電子通訊設備的責任，以免發生遺失和弄壞的情況

違規行為處理

- 1 如學生未經申請和批准而攜帶電子通訊設備回校，會交由班主任暫代保管，並會與家長洽商，安排取回
- 2 如學生在校不恰當使用電子通訊設備，經老師發現，初犯會作訓勉，再犯則需由班主任或訓導主任暫代保管，並請家長取回

Creative Primary School

2A Oxfor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ttp://www.creativeprisch.edu.hk> Tel: 23360266 Fax: 23382924 cps@creativeprisch.edu.hk

